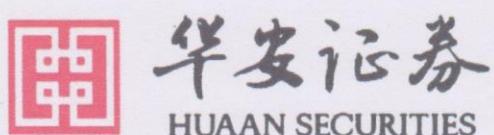


惠州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HuiZhou Join Human Resources Co., Ltd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发起人及股东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不足一年，故同时作为公司发起人的现所有股东于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不可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业务区域过于集中引起的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系扎根惠州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多年来积极发掘区位优势，专注发展惠州本地市场，主要客户均为惠州本地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与外地企业合作较少。由于客户群体过于集中，公司对惠州本地的经济发展程度依赖度较高，如区域内经济发展放缓、停滞，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构成不利影响。

三、劳务外包业务引起的法律纠纷和额外费用支出风险

根据人社部颁发的《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员工在医疗期间公司需额外聘请人员替代其完成工作，并向其发放医疗期的工资和顶岗员工的工资；医疗期期满后，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该员工不能继续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而需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其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同时还应发给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

劳务外包业务收入目前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大，根据行业惯例及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内容分析，尽管公司作为专业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较一般企业更熟知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应措施以减少劳务用人风险（包括用人筛选、强化培训、购买工伤补充险及定期寿险等商业保险等），但也无法避免在劳务外包人员发生工伤、

医疗、意外时应承担的除社保及商业保险赔偿外的医疗、赔偿责任。因此公司存在因劳务外包业务引起的法律纠纷和额外费用支出风险。

四、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大。该类业务主要面临两大风险：大量退员风险和客户欠薪风险。

就大量退员风险而言，尽管公司多年来与主要客户的关系较为稳定，但也面临因客户自身原因造成的大额退员风险；如主要客户发生大量退员情况，公司短期内将难以安置退员劳工，可能因此产生法律和经济纠纷，对公司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就客户欠薪风险而言，虽然公司现有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事业单位，其经营、管理情况较为稳定，但也存在因其经营不善、业务萎缩等原因造成无法支付劳务员工薪酬的情况，届时公司将面临承担该等费用的风险，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下属惠州市分公司及惠州市内各片区分公司。截至2016年6月底，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下属惠州市分公司及惠州市内各片区分公司的劳务用工数量占公司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总人数的52.68%。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一季度，来自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下属惠州市分公司及惠州市内各片区分公司的合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39%、51.79%和87.19%，收入占比大幅增加，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与该等客户保持了长期合作，能够更加切合其用人需求，且该等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业务收入、经营管理较为稳定，但也不排除因业绩下滑而缩减用人需求，届时将对公司的收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营改增造成的税负增加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缴纳营业税，适用税率5%，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业务计税基数为收入减成本后的净额。2016年5月，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

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司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6%，且劳务外包业务计税基础为劳务外包收入全额。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取得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针对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备案表，劳务派遣业务采用简易征收，增值税率为5%，计税基础为派遣服务费收入，备案后劳务派遣业务税负不变。由于劳务外包业务计税基础及税率变化，造成公司税负大幅增加，公司虽然可以在后续签约中将大部分的税负转嫁给客户，仍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影响。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惠州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股份公司、聚英人力	指	惠州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聚英人力有限	指	公司前身“惠州聚英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惠州聚英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惠州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惠州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惠州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惠州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惠州鹏劳	指	惠州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华远投资	指	惠州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中汇	指	深圳金中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前海同人	指	深圳前海同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易达利实业	指	深圳市易达利实业有限公司
靓字号通信	指	深圳市靓字号通信连锁有限公司
旗胜科技	指	深圳市旗胜科技有限公司
聚英网科技	指	深圳市聚英网科技有限公司
鹰网信息	指	深圳市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科企业	指	深圳市华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语音研究院	指	深圳市语音研究院有限公司
旗炯网络	指	上海旗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创和联动	指	深圳市创和联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经网联	指	深圳市中经网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大爱母婴	指	深圳大爱母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校家园	指	深圳市互校家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智	指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

易才宏业	指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前程无忧	指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智通人才	指	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起点人力	指	武汉起点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程人力	指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惠州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惠州供电局	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惠州烟草公司	指	广东烟草惠州市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邮政局、惠州市邮政局	指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惠州中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广电集团	指	广东省广播电视台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惠州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人社部/厅/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厅/局
人事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合并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推荐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悦律所、律师	指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所、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力资源、HR	指	广义理解，系指一个社会具有智力劳动能力和体力劳动能力的人的总和，包括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狭义理解，系指组织所拥有的用以制造产品和提供服务的人力
人力资源管理	指	是指在经济学与人本思想指导下，通过招聘、甄选、培训、报酬等管理形式对组织内外相关人力资源进行有效运用，满足组织当前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保证组织目标实现与成员发展的最优化的一系列活动的总称
外包	指	在组织外部寻找资源来完成组织内部工作。“外包”最初应用于信息系统技术行业，后来发展扩大到生产、销售、研发、物流、人力资源等行业
劳务外包	指	企业根据需要将某一项或几项生产、服务职能或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外包出去，交由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机构进行管理，以降低用人风险并提高工作效率
劳务派遣	指	是指由派遣机构与派遣劳工订立劳动合同，由派遣劳工向用工单位给付劳动力，劳动合同关系存在于派遣机构与派遣劳工之间，劳动力给付的事实发生于派遣劳工与用工单位之间，劳务派遣的最显著特征是劳动

		力的雇用和使用分离
人事事务代理服务	指	人力资源服务单位运用社会化服务方式和现代化手段,按指定的法律和政策规定,为客户代办有关人力资源相关业务的服务
培训服务	指	企业将员工培训需求外包给人力资源服务单位完成,人力资源服务单位管理企业员工培训的整个流程
OA 办公系统	指	办公自动化或自动化办公, OA 办公系统是面向组织的日常运作和管理,员工及管理者使用频率最高的应用系统
社会保险 (社保)	指	国家为了预防和分担年老、失业、疾病以及死亡等社会风险,实现社会安全而强制社会多数成员参加的,具有所得重分配功能的非营利性社会安全制度。社会保险的主要项目包括养老社会保险、医疗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电子人力资源管理 (E-HRO)	指	Electronic Human Resources Outsourcing 的简称,即基于先进的信息和互联网技术的全新人力资源管理模式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发起人及股东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
二、业务区域过于集中引起的收入波动风险	3
三、劳务外包业务引起的法律纠纷和额外费用支出风险	3
四、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业务风险	4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
六、营改增造成的风险	4
释义	6
目录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32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34
第二节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业务概况	36
二、行业发展情况	37
三、公司商业模式	51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2
五、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57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0
七、公司行业竞争地位和优劣势分析	74
八、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78
第三节公司治理	8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81
三、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3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7
五、公司独立情况	87
六、同业竞争	90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10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1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5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5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5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9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9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6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76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8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81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1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9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与实施情况.....	192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5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6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96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198
第六节附件	198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惠州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iZhou Join Human Resourc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石家庄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06月29日

注册资本：6,000,000 元

住所：惠州市江北东江二路2号富力丽港中心酒店22层09号

邮编：516001

董事会秘书：李健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业服务业”之“L726 人力资源服务”之“L7269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之“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之“121111 专业服务”之“12111110 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6 人力资源服务”之“L7269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经营范围：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整体业务外包，企业管理咨询、培训，物业管理，装卸搬运服务、软件设计与开发、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人事事务代理服务和培训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63315468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6,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公司股份总额：6,000,000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规定：“挂牌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共同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另外，《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票并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股，全部为限售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徐文燕	董事	345.00	57.50	0
2	惠州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00	15.00	0
3	郑碧梅	-	33.00	5.50	0
4	深圳金中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0.00	5.00	0
5	深圳前海同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	5.00	0
6	张萍	监事会主席	18.00	3.00	0
7	祝琼	-	15.00	2.50	0
8	朱美琴	-	12.00	2.00	0

9	胡聘成	–	9.00	1.50	0
10	谢春逸	–	6.00	1.00	0
11	张伟东	–	6.00	1.00	0
12	林奇峰	–	6.00	1.00	0
合计			600.00	100.00	–

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3、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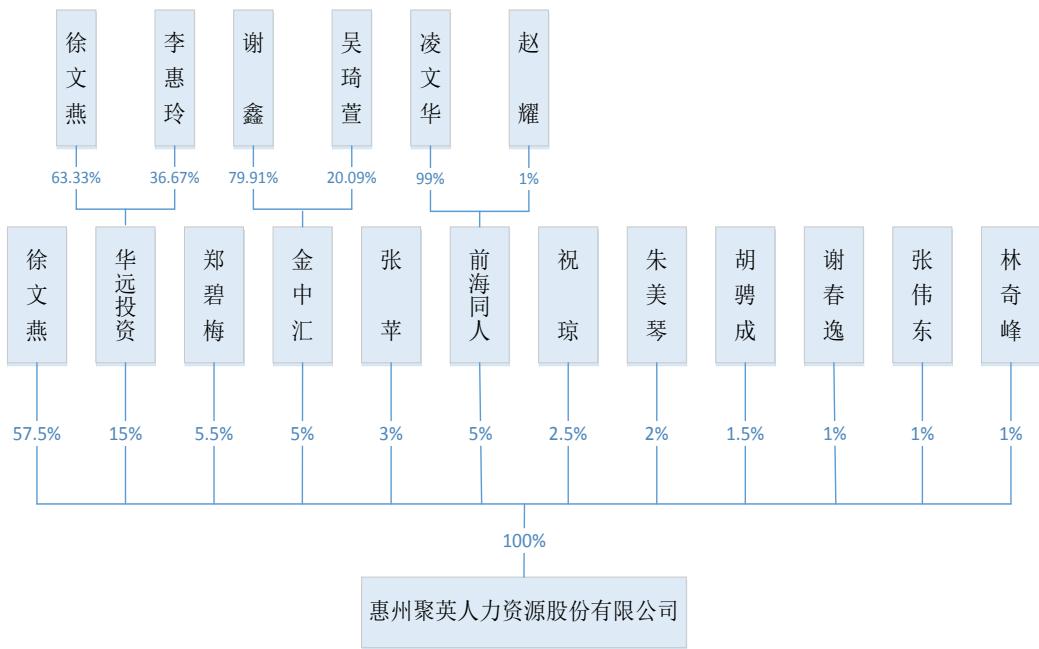
4、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无质押。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徐文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7.50%的股份，同时通过华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9.5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7.0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徐文燕女士自有限公司成立后不久便一直担任聚英人力有限执行董事职务，并且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配偶石家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另外，结合聚英人力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以及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来看，徐文燕女士一直参与聚英人力有限及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对有限公司及现在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及各项制度的制定等诸多方面有决定性影响。

综上，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认定徐文燕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徐文燕女士简历参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成员基本情况”。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争议
----	------	--------------	-------------	------	------	--------

1	徐文燕	345.00	57.5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华远投资	90.00	15.00	境内非法人企业	直接持有	否
3	郑碧梅	33.00	5.5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金中汇	30.00	5.00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否
5	前海同人	30.00	5.00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否
6	张萍	18.00	3.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祝琼	15.00	2.5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朱美琴	12.00	2.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9	胡聘成	9.00	1.5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0	谢春逸	6.00	1.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1	张伟东	6.00	1.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2	林奇峰	6.00	1.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600.00	100.00	—	—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文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东华远投资63.33%的财产份额，系华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7年6月，公司前身聚英人力有限（曾用名：惠州鹏劳）设立

2007年5月30日，惠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张萍设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张萍成立“惠州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5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粤惠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0700208463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惠州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7日，惠州鹏劳全体股东张苹和尹海麟签署了《惠州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会验字（2007）第9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6月7日，惠州鹏劳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7年6月8日，惠州鹏劳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30022726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设立。

惠州鹏劳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苹	45.00	45.00	90.00
2	尹海麟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08年1月，惠州鹏劳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3日，惠州鹏劳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股东尹海麟将其持有的惠州鹏劳10%的股权以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文燕，转让金额为5万元；股东张苹将其持有的惠州鹏劳41%的股权和24%的股权以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徐文燕和孙萍，转让金额分别为20.5万元和12万元。同日，惠州鹏劳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尹海麟与徐文燕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张苹分别与徐文燕、孙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州鹏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文燕	25.50	25.50	51.00
2	张苹	12.50	12.50	25.00
3	孙萍	12.00	12.00	24.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2008年3月，惠州鹏劳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31日，惠州鹏劳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股东孙萍将其持有的惠州鹏劳24%的股权以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转让给池远平，转让金额为12万元。同日，惠州鹏劳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孙萍与池远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州鹏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文燕	25.50	25.50	51.00
2	张苹	12.50	12.50	25.00
3	池远平	12.00	12.00	24.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4、2008年10月，惠州鹏劳变更公司名称

2008年10月18日，惠州鹏劳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惠州鹏劳的名称由“惠州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惠州聚英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0日，惠州鹏劳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粤惠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0800324058号”的《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惠州聚英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4日，聚英人力有限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

为4413000000255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2年8月，聚英人力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1日，聚英人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聚英人力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分别由股东徐文燕、张萍和池远平按原出资比例认缴，认缴增资分别为25.5万元、12.5万元和12万元。

2012年8月6日，聚英人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8月8日，惠州市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惠安会师验字[2012]1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8月7日，聚英人力有限分别收到股东徐文燕、张萍和池远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5万元、12.5万元和12万元，合计人民币5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

2012年8月13日，聚英人力有限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3000000255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聚英人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文燕	51.00	51.00	51.00
2	张萍	25.00	25.00	25.00
3	池远平	24.00	24.00	24.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6、2013年4月，聚英人力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年4月18日，聚英人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聚英人力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分别由股东徐文燕、张萍和池远平按原出资比例认缴，认缴增资分别为51万元、25万元和24万元。

2013年4月23日，聚英人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惠州市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惠民和验字（2013）第1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19日，聚英人力有限分别收到股东徐文燕、张苹和池远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1万元、25万元和24万元，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2013年4月26日，聚英人力有限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3000000255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聚英人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文燕	102.00	102.00	51.00
2	张苹	50.00	50.00	25.00
3	池远平	48.00	48.00	24.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7、2015年4月，聚英人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0日，聚英人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股东张苹、池远平将各自持有的聚英人力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徐文燕，股东张苹将其持有的聚英人力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郑碧梅。同日，聚英人力有限重新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张苹与徐文燕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苹将其持有的聚英人力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徐文燕；张苹与郑碧梅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苹将其持有的聚英人力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郑碧梅；池远平与徐文燕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池远平将其持有的聚英人力有限24%的股权转让给徐文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英人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文燕	170.00	170.00	85.00
2	郑碧梅	20.00	20.00	10.00
3	张苹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本次三笔股权转让涉及的每笔股权定价均为1元，每单位股权价格大大低于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主办券商及君悦律所通过核查相关转让收款凭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实际情况如下：（1）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此次股权转让的收款凭证，转让方张苹明确表示已收到受让方徐文燕的转让费用20万元和受让方郑碧梅的转让费用20万元，转让方池远平明确表示已收到受让方徐文燕的转让费用48万元；（2）公司办理此次工商变更事宜的负责人员表示，此次股权转让所签三份《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1元转让价格，系当时协助办理此次工商变更事宜的服务中介为操作简便而作此约定，该价格并非此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

基于上述，此次股权转让虽然名义上为1元转让，但实际转让价格系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进行，并且均系转让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双方当事人对相应的股权转让事实无异议，且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故本次股权转让的名义价格低于实际转让价格不影响股权的明晰性和稳定性。

8、2015年9月，聚英人力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9月21日，聚英人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聚英人力有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5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原股东徐文燕、郑碧梅、张苹和新股东华远投资认缴。其中徐文燕增资191.25万元，郑碧梅增资22.5万元，张苹增资11.25万元，华远投资增资75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同日，聚英人力有限重新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5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会验字(2015)第15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25日，聚英人力有限分别收到原股东徐文燕、郑碧梅、张苹和新股东华远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91.25万元、22.5万元、11.25万元、75万元，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15年9月25日，聚英人力有限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6633154687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聚英人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文燕	361.25	361.25	72.25
2	华远投资	75.00	75.00	15.00
3	郑碧梅	42.50	42.50	8.50
4	张苹	21.25	21.25	4.25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9、2015年12月，聚英人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8日，聚英人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股东徐文燕将其持有的聚英人力有限2.25%的股权、1%的股权、1.5%的股权、5%的股权、5%的股权以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祝琼、林奇峰、胡骋成、前海同人、金中汇，转让金额分别为11.25万元、5万元、7.5万元、25万元、25万元；股东郑碧梅将其持有的聚英人力有限2%的股权、1%的股权以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朱美琴、谢春逸，转让价格分别为10万元、5万元；股东张苹将其持有的聚英人力有限1%的股权、0.25%的股权以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张伟东、祝琼。同日，聚英人力有限重新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徐文燕分别与祝琼、林奇峰、胡骋成、前海同人、金中汇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郑碧梅分别与朱美琴、谢春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张苹分别与张伟东、祝琼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其中，根据公司股东徐文燕与前海同人、金中汇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内容显示，公司股东徐文燕与机构投资者签订合同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合同签订时公司两年一期的审计报

告尚未出具，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公司的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约 0.99 元。经核查，前海同人、金中汇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英人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文燕	287.50	287.50	57.50
2	华远投资	75.00	75.00	15.00
3	郑碧梅	27.50	27.50	5.50
4	金中汇	25.00	25.00	5.00
5	前海同人	25.00	25.00	5.00
6	张萍	15.00	15.00	3.00
7	祝琼	12.50	12.50	2.50
8	朱美琴	10.00	10.00	2.00
9	胡骋成	7.50	7.50	1.50
10	谢春逸	5.00	5.00	1.00
11	张伟东	5.00	5.00	1.00
12	林奇峰	5.00	5.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10、2016 年 6 月，聚英人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日，聚英人力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聚英人力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惠州聚英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改制事宜》等相关议案，同意改制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

2016年6月6日，聚英人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由徐文燕等12名股东为发起人，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前述发起人签署了《惠州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

人协议》，一致同意：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6月13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090050号”《审计报告》，将聚英人力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6,330,582.46元，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330,582.4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15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321号”《评估报告书》，经其评估，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聚英人力有限截止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33.04万元，评估价值为640.24万元。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惠州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等关于聚英人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相关议案。

2016年6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09017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27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6,330,582.46元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330,582.4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9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6633154687的《营业执照》。

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文燕	345.00	57.50
2	华远投资	90.00	15.00
3	郑碧梅	33.00	5.50
4	金中汇	30.00	5.00
5	前海同人	30.00	5.00

6	张萍	18.00	3.00
7	祝琼	15.00	2.50
8	朱美琴	12.00	2.00
9	胡骋成	9.00	1.50
10	谢春逸	6.00	1.00
11	张伟东	6.00	1.00
12	林奇峰	6.00	1.00
合计		600.00	100.00

(七)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发起人

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由以下1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该12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住址	股东属性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1	徐文燕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31 号福民新村 17 栋 506	境内自然人	44030119680612****
2	华远投资	惠州市江北东江二路二号 富力丽港中心酒店 22 层 09 号	境内非法人企业	91441300MA4UHE4F0B
3	郑碧梅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六巷之一 702 房	境内自然人	44250119661002****
4	金中汇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梅林多丽工业区 1 栋 1 楼 1109 (入驻深圳网福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40301105686892
5	前海同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91440300359655177F
6	张萍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金山道 201 号山水华府 T13 栋 2 单位 801 房	境内自然人	37090219720401****

7	祝琼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阳光花园小区 10 幢 3 单元 606 室	境内自然人	34082819840524****
8	朱美琴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大院	境内自然人	44098219810320****
9	胡骋成	武汉市武昌区东一路 38 号	境内自然人	42112219840917****
10	谢春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十号大院 2 栋 2004	境内自然人	44030119501101****
11	张伟东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1 栋 506 号	境内自然人	44030119520202****
12	林奇峰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三街 89 号 106 栋 382 房	境内自然人	42222819761102****

2、发起人主体适格性

(1) 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1	徐文燕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31 号福民新村 17 栋 506	44030119680612****
2	郑碧梅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六巷之一 702 房	44250119661002****
3	张萍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金山道 201 号山水华府 T13 栋 2 单位 801 房	37090219720401****
4	祝琼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阳光花园小区 10 幢 3 单元 606 室	34082819840524****
5	朱美琴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大院	44098219810320****
6	胡骋成	武汉市武昌区东一路 38 号	42112219840917****
7	谢春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十号大院 2 栋 2004	44030119501101****
8	张伟东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1 栋 506 号	44030119520202****
9	林奇峰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三街 89 号 106 栋 382 房	42222819761102****

经核查，上述9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

力的境内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同时亦没有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非法人企业发起人

惠州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9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华远投资成立于2015年9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MA4UHE4F0B，注册号为44130000034154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文燕，经营场所为惠州市江北东江二路二号富力丽港中心酒店7层10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华远投资的出资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徐文燕	47.50	63.33	普通合伙人
2	李惠玲	27.50	3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	100.00	-

经核查，华远投资设立之目的系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并且其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其普通合伙人徐文燕负责执行合伙事务，没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法人发起人

①深圳前海同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同人现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6114736228	名称	深圳前海同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文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前海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文华	990.00	99.00
2	赵耀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前海同人出具的说明，其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并且没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②深圳市金中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中汇现持有公司3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5686892	名称	深圳市金中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鑫
注册资本	18.7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7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梅林多丽工业区 1 栋 1 楼 1109（入驻深圳网福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信息咨询（不含电信类特许项目、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金中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鑫	15.00	79.91
2	吴琦萱	3.77	20.09
合计		18.77	100.00

综上，公司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且其住所也均在中国境内，故均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八）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下设一家惠阳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惠阳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0日，注册号为441381000069204，负责人为徐文燕，营业场所为惠阳区沙田镇田头下村第二栋2号6楼607房，经营范围为承接母公司业务联系，营业期限自2012年3月20日至2027年6月8日。设立该分公司之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开拓惠阳当地的业务，后由于业务拓展不理想，新增业务量较小，同时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经论证后认为该分公司已无存续必要，故申请注销，目前正在办理税务清算。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可以设独立董事。五名董事的基本情况以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1	石家庄	董事长	男	1963
2	徐文燕	董事	女	1968

3	李惠玲	董事	女	1970
4	董福荣	董事	男	1958
5	李健	董事	男	1989

1、石家远：男，1963年6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英国新港大学工商管理MBA。1985年至1998年，任职于深圳市邮电局。1998年至2005年，任深圳市宇利讯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主要参与其配偶所投资企业的运营管理。2016年6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徐文燕：女，1968年6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深圳广播电视台大学公共关系专业，大专学历。1989年至1996年，任职于深圳市邮电局。1997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易达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01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靓字号通信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05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旗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0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聚英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0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月至2016年6月，任聚英人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5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语音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5年9月至今，任惠州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华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6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7月起，兼任深圳市华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3、李惠玲：女，1970年7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武汉华工学院仪表自动化专业，中专学历。1993年至1995年，任深圳英利达飞艇有限公司行政主管。1995年至2000年，任深圳平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经理秘书。2000年至2008年，任深圳市万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3月，任深圳华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深圳华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

4、董福荣：男，1958年11月23日出生，中国国际，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79年7月至1991年11月，任哈尔滨师范大学讲师。1991年12月至1996年6月，任河北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副教授。1996年7月至2002年7月，任江西财经大学教授兼系主任。2002年8月至今，任广东财经大学教授。2013年11月至今，任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5、李健：男，1989年9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广东培正学院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4年7月毕业于嘉应学院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聚英人力有限员工关系部经理。2016年6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服务部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设监事会主席一人。三名监事基本情况以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1	张萍	监事会主席	女	1972
2	李柳清	监事	女	1973
3	朱碧玉	职工监事	女	1988

1、张萍：女，1972年4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广东省广播电视台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聚英人力有限出纳。2016年6月起，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公司财务部出纳。

2、李柳清：女，1973年8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惠州市第七中学，高中学历。2008年至2016年6月，任聚英人力有限区域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华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6月起，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朱碧玉：女，1988年9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中山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中国联通广东惠州分公司市场部营业厅店长。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任惠州天天快递行政部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聚英人力有限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起，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1	李惠玲	总经理	女	1970
2	李健	董事会秘书	男	1989
3	郑伟梅	财务经理	女	1980

1、李惠玲：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2、李健：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3、郑伟梅：女，1980年6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1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财会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惠州市惠城区嘉怡达贸易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9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广东求知文化教育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02.46	1,047.75	1,075.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3.06	616.49	246.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3.06	616.49	246.79
每股净资产（元）	1.27	1.23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1.23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11%	41.16%	77.06%
流动比率	4.71	2.42	1.29
速动比率	4.71	2.42	1.29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5.05	1,515.98	982.37
净利润(万元)	16.56	69.71	7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6	69.71	7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56	63.69	69.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56	63.69	69.47
毛利率(%)	12.05	19.07	31.04
净资产收益率(%)	2.65	19.55	3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5	17.86	3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5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5	0.3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9.56	23.11	2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7,222.55	152,606.51	2,351,032.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06	1.18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5、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div 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 6、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 7、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
(或实收资本额)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住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

传真：0551-65161600

项目小组负责人：范少鹏

项目小组成员：孙静茹、陈杰、黄美玉、皋志宇、高介平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曹叠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5楼

联系电话：0755-82912618

传真：0755-82912529

经办律师：阎斌、苗宝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86 (10) 88095588

传真: +86 (10) 88091199

签字会计师: 桑涛、吴静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11楼A室

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签字评估师: 汤锦东、孙明杰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9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人事事务代理服务和培训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产品或服务简介
1	劳务外包	系指企事业单位将本单位内的部分业务或服务项目发包给人力资源服务单位，由其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事业单位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服务项目。劳务外包一般按照事先确定的劳务单价根据劳务承包单位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其合同标的一般是“事”。
2	劳务派遣	系指劳务派遣单位根据用工单位的实际用工需要，招聘合格人员，并将所聘人员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负责工资支付及保险缴纳等日常人事管理工作，用工单位对劳动者进行工作管理并向劳动派遣单位支付管理服务费用。劳务派遣一般是按照派遣的时间和费用标准，根据约定派遣的人数结算费用，其合同标的一般是“人”。
3	人事事务代理服务	系指人力资源服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人事政策法规要求，接受单位或个人委托，在其服务项目范围内，为异地单位派驻本地的工作人员、自谋职业者提供社会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代收代缴、代发工资等服务。
4	培训服务	系指企事业单位将制定培训计划、设计课程内容、选择讲师、确定时间表、办理报到、提供后勤支持、进行设施管理、进行课程评价等核心职能外包出去的一种培训方式。它能使培训与开发活动获得更专业的师资力量、更好的管理、更佳的培训效果。

（三）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业务区别

序号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1、主要适用的法律不同	主要适用劳动合同法	主要适用合同法

2、可承接相关业务的主体不同	劳务派遣必须是按照公司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设立、注册资本不得少于200万元、且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法人实体。	劳务承包单位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实体。
3、劳动者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同	劳务派遣单位的员工必须按照用工单位确定的工作组织形式和工作时间安排进行劳动。	发包企业对劳务承包单位的员工不进行直接管理，其工作组织形式和工作时间安排由劳务承包单位自己安排确定。
4、合同标的的不同	劳务派遣一般是按照派遣的时间和费用标准，根据约定派遣的人数结算费用，其合同标的的一般是“人”	劳务外包一般按照事先确定的劳务单价根据劳务承包单位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其合同标的一般是“事”

二、行业发展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商业服务业”之“L726人力资源服务”之“7269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商务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之“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之“121111 专业服务”之“12111110 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72 商务服务业”之“726 人力资源服务”之“7269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是商业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劳动者就业和职业发展、为用人单位管理和开发人力资源提供相关服务的行业。作为商业服务业的重要门类，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主要功能是促进人力资源有效开发与配置优化，从而提升劳动生产力。

近年来，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随着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管理理念的变革而发生相应的转变。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初步打破计划经济的人力资源配置模式，人

力资源服务市场萌芽初现；随着人力资源配置方式由计划分配向市场分配的改革进程不断深入，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逐渐成为企事业单位人事改革的润滑剂，并为企事业单位的人力资源管理起到必要的补充作用，使企事业单位的用工关系更为和谐。

2007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服务业的若干意见》，首次将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写入国务院文件，中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期。《劳动合同法》、《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意见》、《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一系列促进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相继出台，保障并推动了国内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良性、快速发展。

2、行业监管体制

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由原人事部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合并组建而成。人社部主要职能包括：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草案；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等。

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为各省、市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文号	相关内容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订）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09年修订）	劳动者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劳动就业方针政策及录用职工的规定；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与解除程序的规定；集体合同的签订与执行办法；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制度；劳动报酬制度；劳动卫生和安全技术规程等。	1995.01
2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62号	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	1999.04.0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对政府在促进就业中承担的重要职责作出规定，主要包括：制定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	2007. 0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	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劳务派遣特别规定、法律责任。	2008. 09
5	《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品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银发（2009）284号	努力加大对服务外包产品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将非核心后台业务外包；切实加大对服务外包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以扶持服务外包企业尽快做大做强等。	2009. 09
6	《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商务部/人社部发（2010）56号	指出扩大服务外包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适用范围。	2010. 0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	2011. 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2012年修订）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007. 06 2012. 12 修订
9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69号	为保障劳动者因工伤残或者职业病伤害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对因工死亡职工亲属进行抚恤，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	2012. 01. 01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复函》	国务院/国办函（2013）33号	文件延续并完善了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将从人才培养、国际营销网络监事、促进服务外包离案在岸协调发展等方面加强政策扶持。	2013. 02

11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人社部第10次部务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013.06
12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人社部第21次部务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	2014.01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明确了特殊情况下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用人单位，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的处理方式，并对涉及劳动关系确认的行政审判程序作了规范，细化工伤认定中“工作原因、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等问题。	2014.08
14	《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1号	规范集体协商行为，完善集体合同制度，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2015.01.01

（二）所处行业发展历程及现状

1、国外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全球人力资源服务单位的数量和规模迅速扩大，行业发展逐渐成熟，行业内涌现出德科（Adecco）、任仕达（Randstad）、万宝盛华（ManpowerGroup）等知名企业，其中不乏《财富》杂志全球500强企业。在欧美等发达国家，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具有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特别是外包相关业务范围越来越广。目前，美国约有60%-80%企业采用人力资源外包模式以提高企业运营效率。伴随信息技术革命和数据信息行业的发展，包括世界500强中的甲骨文、ADP公司等北美地区一些数据分析或软件公司也开始涉足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提供基于招聘、员工关系管理等方面服务。（数据来源：HRoot《2016年全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50强榜单与白皮书》）

在“HRoot2016全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50强”前十强中，德科（Adecco）、

任仕达（Randstad）、万宝盛华（ManpowerGroup）三家人力资源服务单位稳居前三地位；尽管受到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前三强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是营业利润较往年均实现了正增长。三家企业2015年财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44亿美元、213亿美元和193亿美元。（数据来源：HRoot《2016年全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50强榜单与白皮书》）

2、国内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历程及现状

（1）上世纪 80 年代，萌芽阶段

人力资源服务业在国内的发展可以追溯到改革开放初期，1980年10月30日国务院出台了《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强制规定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当委托政府指定的外事服务单位办理中方工作人员聘用手续。从上世纪80年代初期到80年代末，人力资源服务在中国以人力资源派遣“提供中方雇员”的方式为中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积累着宝贵的经验，为后来行业的起步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2）上世纪 90 年代，成长阶段

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成长期出现在上世纪90年代初到90年代末，这段期间，国内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数量快速增加，人才开始在地区间流动，各地人才交流中心和职业介绍中心开始为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提供劳动用工服务。随着外资企业的进入和海外留学生的归国，不断将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带入国内，一些发展较快的企业投入大量资金和精力打造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造就了一批人力资源管理实践专家。部分人力资源管理实践专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成立了国内首批民营人力资源管理顾问公司，推动了国内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发展。

（3）2000 年至今，快速发展阶段

2001年，我国正式加入世贸组织，国内人力资源市场逐渐开放，许多有实力的国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凭借资本、管理和品牌优势，以设立公司、收购股权、并购公司等方式进入国内市场。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

呈现出“国内竞争国际化、国际竞争国内化”的特点。

党的十六大、十七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全面部署落实“人才强国”战略，要求“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为新时期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强大的推动力。2007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一次将“人才服务业”正式写入国务院的文件；2008年1月1日，《劳动合同法》和《就业促进法》正式施行，进一步规范了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的法律环境和政策环境，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与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提供了法律保障。

2012-2014年，国际经济逐渐从2008年的金融危机中恢复。受益于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深入、国内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及全球经济一体化等因素，国内企业的人力资源需求进一步增加，并衍生出多种细分行业。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设立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6万家，从业的人力资源服务人员35.8万人，比2012年增加了2.2万人，增长了约6.5%，行业全年营业总收入达到6,945亿元（含代收代付流水收入）。（数据来源：《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报告（2014）》）

3、国内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细分子行业发展现状

（1）劳务外包行业

《中国服务外包发展报告》数据显示，国内服务外包业务2013年合同执行金额达638.5亿美元，增长37.1%。截至2013年底，我国约有服务外包企业2万家。数据同时显示，2014年1-8月国内共签订服务外包合同116860份，合同金额和执行金额分别为672.4亿美元、478.3亿美元，同比增长31.8%和31.5%。近30年，中国人力资源外包市场年均增长率达到15%。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更加注控制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为该细分行业带来了发展良机。

（2）劳务派遣行业

随着企事业单位用工需求的弹性增大，越来越多的企事业单位考虑使用灵活用工模式（主要采用劳务派遣服务），以此不断提高单位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可以预见，未来灵活用工将成为用工的重要模式。据《2013年中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年鉴》数据显示，2012年，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为35万家企业提供了劳务派遣服务，派遣各类人员1,345万人。

2015年，国内企事业单位的劳务派遣员工总数约为3,700万人。从行业分布看，绝大部分行业都涉及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20个门类中，有16个门类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其中11个门类超过20%的被调查企业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数据来源：中国调研报告网《2015-2022年中国劳务派遣行业现状分析与发展趋势研究报告》）

（3）人事事务代理行业

截至2014年底，国内人事事务代理行业市场收入规模达到541.3亿元，2012-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其中2012-2014年薪酬/福利事务外包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2014年收入规模达到约110.3亿元；招聘流程外包市场2014年收入规模达到约12.4亿元。（数据来源：HRoot《2015年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市场研究报告》）

（4）职业培训行业

目前，国内正处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重要时期，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是未来经济增长的核心动力。各行业向高端化、专业化发展需要配套专业人才，传统的普通教育已经难以满足企业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因此职业教育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

另一方面，随着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就业压力随之增大，未来就业情况不容乐观。传统教育模式培育出的学生数量庞大却缺乏职业技能，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很多企业高薪难以聘请到所需的技工、技师，市场对人才的定义及需求正在发生深刻的改变。

智研咨询集团在其出版的《2015-2020年中国职业教育市场调查及投资评估报告》中预计，2020年国内职业教育的市场规模可达3,787亿元。其中2015年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专科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市场规模分别为444亿元、705亿元、888亿元及1,750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目标	2012	2015	2020
高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万人）	1,280	1,390	1,480
人均学费（元）	3,000	3,000	3,000
市场规模（亿元）	384	417	444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数（万人）	2,114	2,250	2,350
人均学费（元）	3,000	3,000	3,000
市场规模（亿元）	634	675	705
合计（亿元）	1,018	1,092	1,149
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学生（万人）	964	1,390	1,480
人均学费（元）	6,000	6,000	6,000
市场规模（亿元）	578	834	888
继续教育参与人次（万人次）	21,000	29,000	35,000
人均学费（元）	500	500	500
市场规模（亿元）	1,050	1,450	1,750
合计（亿元）	2,646	3,376	3,787
增速		27.59%	43.12%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集团《2015-2020年中国纸业教育市场调查及投资评估报告》）

（三）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1、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特点

（1）知识化

知识的生产、扩散、应用和积累是现代经济增长的源泉，知识经济的兴起对国际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产业结构、资源配置、增长方式等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从服务对象的角度分析，企业的发展模式已从以物质和能源为重心转向以知识为重心，主导人力资源服务发展的利润增长点正逐渐从初级岗位转向为企业提供符合需求的中高端人才和专业化人才，这在客观上要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必须不断增强其输送用工人员的素质。从客户需求的角度分析，由人力资源服务单位为企业提供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日益兴盛，企业客户不仅能够借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规模经济效应大幅降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成本，更可借此获得人力资源服务单位的专业协助和顾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单位正逐渐从单纯提供劳动力的服务机构转变为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专业机构。

（2）精细化

为企业和人才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的服务，是当前国际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企业除了具有共同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外，还有不同于其他企业的特殊、个性化需求，国际人力资源服务单位不再追求“大而全”，而是侧重于向客户提供“专、精、深”的服务产品，分门类别地为小微、中小、大型、跨国企业提供“高定制化、高专业度”的人力资源服务。

（3）多元化

国际人力资源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在专业化的基础之上，正逐渐由单一化向多元化拓展。除传统的劳务派遣、职业介绍和人才招聘外，国际人力资源服务单位还向企业提供需求调查及预测、员工培训、管理咨询、特殊人才“猎头”等服务，致力于提高人力资源服务的技术含量、信息集成度及附加值，形成大众化服务与差别化服务、单向性服务和复合型服务、静态性服务与连续性服务等多元发展、综合配套的完整人力资源服务业务链。

（4）国际化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贸易自由化的推进，高端人才全球流动趋势明显。国际人力资源服务单位更注重全球人力资源配置市场，人力资源服务的进出口交易额不断攀升，大型国际人力资源服务单位分支遍布世界各地。

2、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国内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2007年国务院首次将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写入国务院文件后，各类促进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相继出台。2014年12月25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4号），其中明确提到行业从业人员在2020年要达到50万人、产业规模要达到2万亿元（含人力资源服务中代收代付客户员工工资和社保的费用）、形成20家左右的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等具体目标。

就国内经济情况而言，国内大型企业业务全球化的趋势明显，大型企业国际化步伐加快。另一方面，越来越多外资企业开始注意到国内市场蕴藏的巨大商机，

许多外资企业逐步进入国内市场并迅速扩张。国内经济转型以及“一带一路”等发展战略的实施也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条件。综合经济、政策、监管等多方面因素，国内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正迎来黄金发展时期。

（四）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机构从事人力资源劳务派遣业务，需要满足最低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有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拥有《劳务派遣许可证》以及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等条件。

2、品牌壁垒

国内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自90年代起逐步形成，发展至今涌现了一批优秀的人力资源服务单位，通过优质的服务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国内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主要是具有一定规模的民营人力资源服务单位、国有人力资源服务单位以及国外人力资源服务单位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人力资源服务单位，需要在创立初期投入大量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以树立品牌形象、积累行业经验和完善管理制度，在短期内较难为企业带来满意的经济效应。

另一方面，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中，对优秀人才的信息掌握程度关乎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能否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在中高端人才的访寻业务中，具有品牌优势的人力资源服务单位更能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3、客户壁垒

合格的人力资源服务单位需要对每一个用工单位及其所需招聘的职位有深入了解，才能在用工单位与用工候选人的撮合中将合适的人才推荐给用工单位。当人力资源服务单位能切实满足用工单位的劳务用工需求，用工单位更倾向于与人力资源服务单位达成长期合作关系，以减少因不了解或更换过程中产生的时间及经济成本。因此，人力资源服务单位在客户市场有先入优势，无形中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

4、人才壁垒

由于国内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起步较晚，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专业人才出现短缺现象，有经验、能力的行业专业人才数量较少。对于新设的人力资源服务单位而言，聘请有经验的行业专业人才成为了企业发展的重要障碍，经济成本也是新设人力资源服务单位需要考虑的因素之一。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2007年3月，国家首次将“人才服务业”写入国务院文件《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随后，对行业有利的政策陆续出台：国家在“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提出要“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国家发改委下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业务列入鼓励类发展目录；人社部等多部委制定的《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年）》中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了部署；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体系”，以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人社部等多部委下发的《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20年，重点培育形成20家左右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并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上市。

（3）人力资源服务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国内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潜在市场逐渐显露，其中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跨国企业均为行业的增长点。

国有企业是国内经济组成的重要主体，目前国有企业较少使用除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以外的人力资源服务。随着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的市场化，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的要求将逐步增强，对专业人力资源服务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目前，国内经济结构处于调整阶段，中小企业将是未来国内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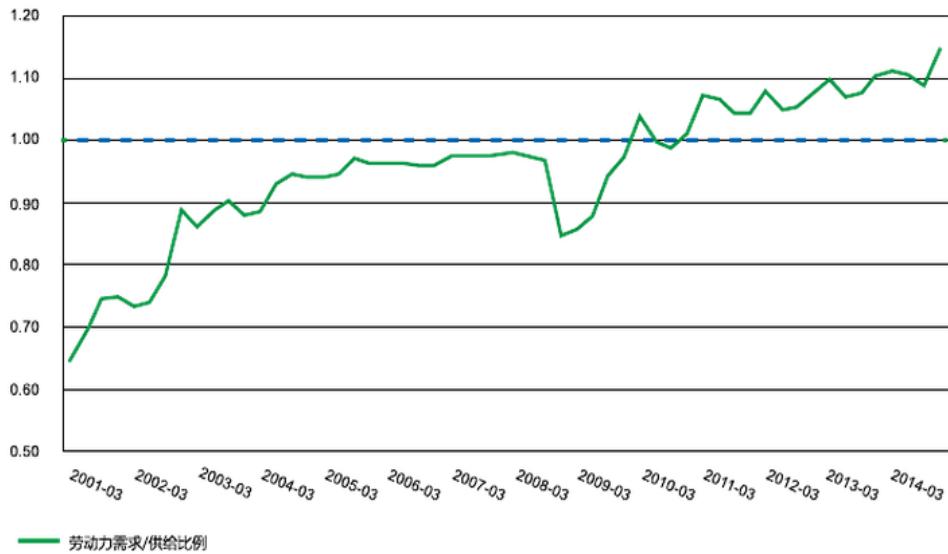
随着中小企业数量的逐渐增多，其对劳务用工、人力资源管理、中高端人才寻访的需求将迅速增加；跨国企业全球战略调整及国内布局将进一步加快，这些跨国企业将对中国人力资源管理高端业务方面带来新的需求，刺激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中、高端业务的发展。

（4）人口红利消退，中高端人才需求巨大

据统计局统计，自2012年劳动年龄人口绝对数量首次出现下降后，国内劳动年龄人口绝对数量及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持续下降。2014年16-59岁劳动年龄人口为9.16亿，比2013年减少371万人，占人口比重为67.0%，比2013年减少0.6个百分点。作为30多年经济高速增长最重要的力量之一，国内人口红利逐步消退，人口红利消退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带来的正面影响有两方面：首先，劳动年龄人口的减少促使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劳动力需求方对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灵活用工业务的需求将逐步加大；另一方面，人口红利的衰退将使企业对人力资源内涵价值及效率的提升提出更高要求，中国的经济增长动力将从以往的“人口红利”转为“人才红利”，对人才的争夺将变得更为激烈，市场对人力资源服务的需求将持续提升，尤其是能获取高端人才的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

如下图所示，近年来国内总体的劳动力的供需状况已发生了改变，人口红利正逐步消退，出现了劳动力供给的结构性短缺等现象。另外，随着企业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专业化分工逐渐成为趋势，对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招聘流程外包服务和灵活用工业务的认同和需求会有极大提高。

中国劳动力需求/供给比例变化图



来源：中国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监测中心

（2）产业转型升级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行业创造发展机会

在“十三五”规划的指导下，我国正全面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全面提升我国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经济转型与产业升级，带来了产业与企业人才结构的变化，增加了对高素质人才与技术创新人才的需求，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创造了持续机会。同时，“一带一路”建设、“供给侧改革”等国家发展战略的实施，也进一步刺激了人才流动，给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另一方面，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理念号召下，同时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切实推进“双创”活动的深入开展。国内民众创业热情高涨，各种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中小企业数量快速增加，伴随而来的人才短缺现象也日益凸显，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创造了大量机会。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不成熟

国内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较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供需关系单一，服

务项目种类较少。虽然目前国内有约2.5万家人力资源服务单位，但除了少数规模较大的企业能够提供多样化服务外，其余企业能够提供的人力资源服务均较为单一，小企业间服务同质化和低端化问题严重，缺乏对高端人力资源服务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此外，行业内能够跨区域、跨行业为客户提供人力资源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较少，人力资源服务单位规模普遍较小、缺乏核心竞争力是行业不成熟的明显表现。

（2）市场不规范

目前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主要偏向于应急解决制造业的缺工问题，忽视了对人力资源管理的专业要求；又由于人力资源行业属于细分行业，虽有很多政策支持，但地方政府认识不够或不统一，导致该行业标准缺乏，影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此外，目前国内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中的部分企业通过关系渠道与客户建立合作，大部分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不重视业务的创新和服务的质量，还有一些人力资源服务单位通过扣减劳务用工人员工资、福利等手段满足用工单位的成本控制需要，损害了劳务用工人员的利益，也是市场不规范的明显表现。

（3）专业人才不足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直接影响着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人才对人力资源服务单位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国内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专业人才储备较为不足，人才培养机制较为落后，可预见未来人力资源行业的人才竞争问题将更加突出，不利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发展。

（六）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主要客户有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大型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物流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通讯业、家政后勤服务等。由于涉及行业较为广泛、客户数量较多，因此行业无明显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普遍与区域的经济发达程度有关，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等地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较为迅速。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单位，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和运营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人力资源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商业模式如下：

（一）开发客户

公司自2007年成立后进入惠州本地的劳务用工市场，早期主要通过参加用人单位招投标的方式与企业客户建立劳务用人关系。现在，公司通过“百度推广”、“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手段进行广告宣传，逐渐将公司品牌效应发散扩大，为公司拓展市场带来动力，使公司的客户群体逐渐向区域外扩散。在严格的劳务员工筛选和较为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下，公司输出的劳务人员质量及服务品质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许多企业倾向于选择公司作为人力资源合作服务机构。

另一方面，公司在开发新客户的同时对现有客户进行定期回访，主动询问客户在用工过程中的体会和意见，增加客户满意度的同时挖掘客户其他方面的需求，为公司新增业务创造机会。

（二）寻求资源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人才供应系统、惠州西子人才招聘网、高等院校、劳务人才市场等多种渠道发布人力资源招聘信息，充分利用与各大平台、院校长期合作形成的良好关系，建立起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深入立体的人才发掘模式。由于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多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其薪资待遇较为合理，多数求职者倾向于进入该类企业，因此公司在各个渠道发布招聘信息都能得到及时的回应。另外，公司借力于企业客户的人力资源部门，通过长久合作积累的良好关系，让企业客户的人力资源部门把平时积累的求职者资源提供给公司，成功地将企业客户的人力资源部门从单一的需求方转为需求方和供应方并存的局面。

（三）全程管理

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标准、贴心的全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劳务员工派出后的管理工作主要由公司人力资源服务部承担，部门以追求客户的满意度、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初衷，构建全面的客户服务考评体系。

公司对于用人数较多的劳务派遣客户，将委派驻场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监督派遣员工的日常工作，及时与客户沟通交流。对于劳务外包客户，公司会指定专人作为项目经理全程参与管理，力求让客户对公司的员工质量和服务标准保持满意。公司所有项目都实行AB角管理模式，公司总部各部門为项目提供专门的招聘、员工关系管理、薪酬核算、培训等支撑服务。另外，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关怀工作，包括节日现场慰问、赠送生日蛋糕及礼物、探望生病员工以及开展多形式的文体活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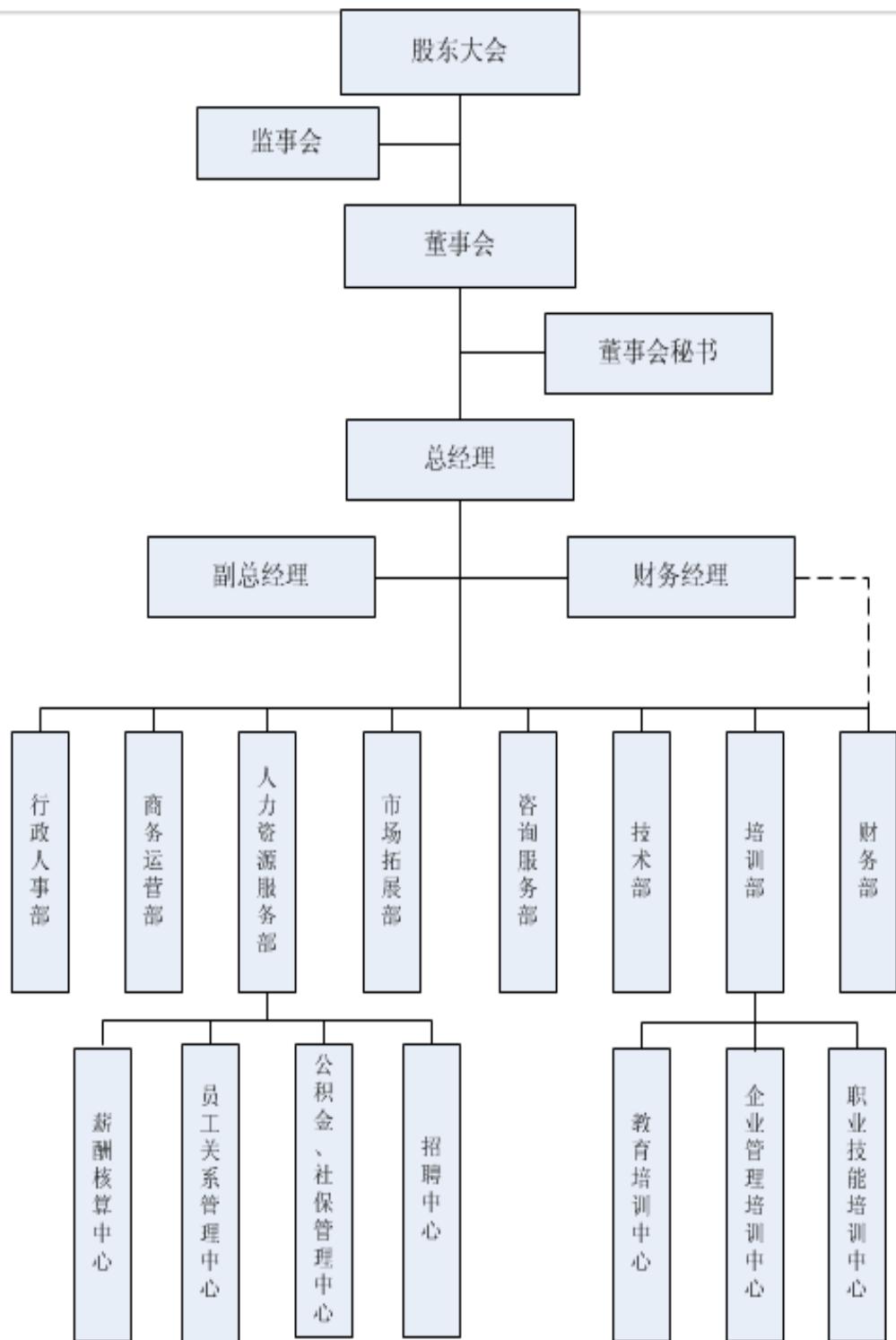
公司多年来十分重视客户和劳务员工的关系管理，追求劳资双方的高度满意，获得客户和劳务员工的一致认可。

（四）深度合作

公司与现有的主要客户经过长期合作，建立了互信互助的良好合作关系，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合作模式，公司的服务质量的专业水平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其对劳务派遣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该类企业更倾向于与规模较大、资质较为完备、专业管理水平较高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在开发新客户的同时，会努力增加原有客户粘性，加深双方合作力度，拓展合作业务类型，实现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 部门职能

部门名称	工作职能
行政人事部	公司内部行政管理工作，包括公章管理、对外形象宣传、对外采购、往来接待、内部人事管理工作等。
商务运营部	企业宣传影像资料的设计、产品说明和宣传设计、公司互联网平台 PC 端、移动端界面更新设计，参与大型项

	目的方案设计、配合其他部门的运营。
人力资源服务部	根据客户对人力资源管理的模块要求，提供相应的日常管理服务，为企业管理层提供可作为经营分析参考的项目进度报告、人力资源报告。
市场拓展部	向企业推广人力资源服务的各项业务，制作客户服务方案，推广公司代理的各类业务。
咨询服务部	向企业提供人力资源咨询服务。
培训部	开展学员教育培训、形体礼仪、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管理培训、户外拓展等业务。
技术部	开发公司人力资源互联网平台和市场部所承接的软件开发项目。
财务部	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收支进行核算。

（三）公司业务内容及流程

公司是一家人力资源服务单位，可以提供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人事事务代理、培训等服务。

1、劳务外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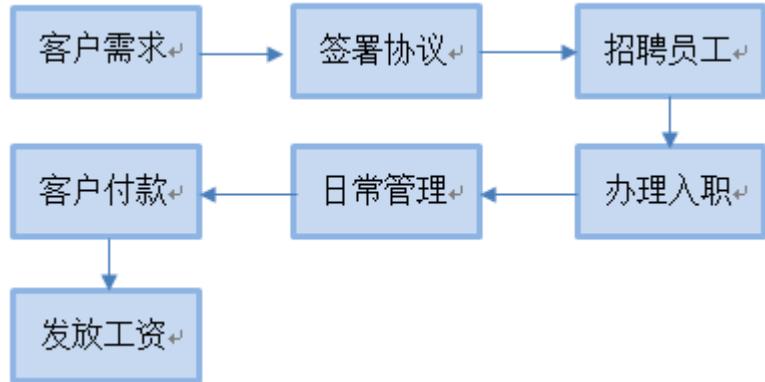
服务内容：客户根据需要将某一项或多项业务或服务项目外包给人力资源服务单位，人力资源服务单位自行组织及安排人员开展业务或服务。

服务特点：劳务外包项目多为客户的非核心业务，该类业务一般具有临时性、阶段性、技术含量较低等特点，采取劳务外包的客户能够集中资源进行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等核心业务。

定价模式：劳务外包单位根据外包业务的难易程度、工作量、材料工具与人工成本等因素进行综合定价。

结算方式：劳务外包单位根据外包项目的难易程度、工作量，材料、工具与人工成本等因素核算全年费用作为合同总价，客户按照总价平均至各月，按月结算。

服务流程：



2、劳务派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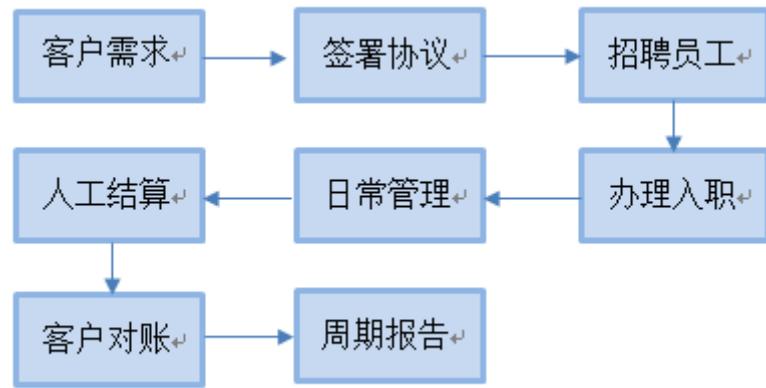
服务内容：劳务派遣单位根据用工单位的需求，招聘合格的人员派遣至用工单位从事具体工作，劳务派遣单位与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进行日常人事管理，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应付派遣员工的工资、奖金、补贴，和应为派遣员工缴纳的社保、公积金等，劳务派遣单位按照实际用工人数向其收取服务管理费。

服务特点：劳务派遣是一种新型人力资源管理模式，该模式能帮助用工单位实现弹性用工，更科学地提供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岗位的人力资源服务。该模式能转移用工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大量繁杂的事务性工作，让用工单位更加专注于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对核心人才的管理，从而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定价模式：公司劳务派遣收取的服务管理费一般为每人每月50元至150元，具体由岗位职责、招聘难度、管理成本、用工规模、用工地点等综合因素决定。劳动法规定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至少为两年，因此公司与客户一般每次签署两年期合同。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派遣员工工作量、考勤、业绩，编制员工工资表和劳务费用结算表（含工资、单位社保、单位公积金、服务管理费等），经客户确认后，开具劳务费发票，客户于收到发票后2-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服务流程：



3、人事事务代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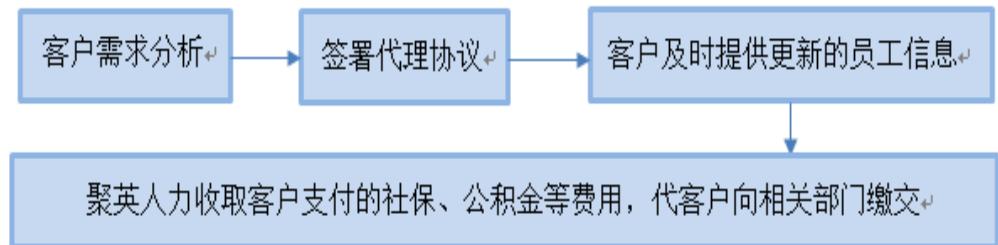
服务内容：公司受单位或个人委托，为异地单位派驻本地的工作人员、自谋职业者提供社会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代收代缴、代发工资；提供劳动年审、人才招聘与选拔、薪酬绩效方案设计、劳动关系处理等服务。

服务特点：解决企业异地用工及个人自谋职业的需要，客户只需每月按时向公司提供人员增减变动信息，无需抽调员工奔波于各个政府机构，大大缓解了企业客户人力资源部门的工作压力。未来，公司拟通过发展更多的人事事务代理业务，成为客户“外挂”的人力资源部，以高素质的专业团队和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为客户选人、用人、管人、留人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同发展。

定价模式：社保、公积金代收代缴、代发工资等服务按每人/每月收取20-50元代理费，其他服务项目参考市场水平和技术含量定价。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公司每月根据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社保、公积金的缴交标准及服务代理费用制作《代理费结算表》，经客户确认开具发票后按照《代理费结算表》总金额支付代理费用。

服务流程：



4、培训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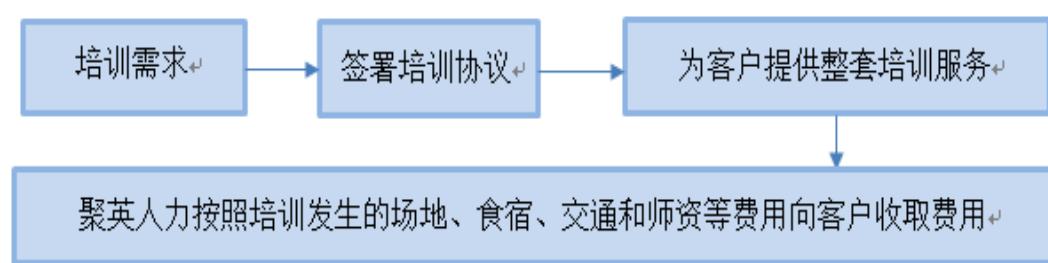
服务内容：为企业事业单位制定培训计划、设计课程内容、选择讲师、确定时间表、办理报到、提供后勤支持、进行设施管理、进行课程评价等。包括通用管理技能、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生产管理、采购仓库管理、个人技能、研发管理、财务管理、培训专题、行政管理等培训。提供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帮助企业客户安排教学场地、培训人员食宿、交通运输工具等。

服务特点：由于人力资源服务单位在培训业务方面具有更充足的师资资源，能够引进更先进的培训理念，掌握更新颖的培训模式，因此使培训与开发活动拥有更匹配的师资力量、更好的管理和更佳的培训效果。

定价模式：按场地费用、参与培训人数、课程内容、师资实力、培训对象身份及所属行业等因素确定培训价格。

结算方式：按次结算或分期付款。

服务流程：



五、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一) 供应商情况

公司属于服务性行业，原材料采购很少，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

(二) 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2016年1-3月份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6,234,546.66	87.19%
嘉里大通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246,123.57	3.4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89,270.06	2.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	160,587.00	2.25%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	125,934.96	1.76%
合计	6,956,462.25	97.29%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7,851,599.73	51.79%
中国农业银行惠州分行	1,270,357.40	8.38%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	928,273.26	6.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05,401.78	4.65%
嘉里大通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648,502.33	4.28%
合计	11,404,134.50	75.23%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315,022.67	13.39%
中国农业银行惠州分行	2,187,867.02	22.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890,565.26	9.07%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	810,568.21	8.2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771,195.79	7.85%
合计	5,975,218.95	60.82%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的前五大客户的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82%、75.23%和97.29%，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因为2014年度政府出台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明确规定在2016年3月1日前，各用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要降至其用工总量10%以内，因此公司的多个客户逐渐将派遣人员转为正式编制人员或将劳务派遣业务转为劳务外包业务。公司此前的主要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自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将绝大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编制员工，致使公司与其发生的业务量急剧下

降；而公司另一主要客户惠州市邮政局则将超过规定比例的劳务派遣业务转为劳务外包业务；再加上公司的劳务外包业务采取全额确认收入，而劳务派遣业务采取净额确认收入，致使自2015年开始，惠州邮政局（包括市局及各分局）占公司的营业收入比重快速增加，成为公司的最主要客户。公司对中国邮政集团的订单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如下：

1、交易背景

公司与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首次业务合作背景是源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下属惠州市内各分公司需要解决人员编制限制和日益增加的工作量（主要为运输、搬运、分拣等工作）之间的矛盾，面向惠州市本地知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行招标活动。

2、订单获得方式

公司通过客户推荐，加之在本地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多年累积的良好口碑，获得了参加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招标活动的机会。通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一系列评判与筛选，公司最终凭借优质的服务、合理的价格以及在本地的良好口碑获得了业务合作机会，开始了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业务合作。通过持续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提供优质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得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高度认可，与其下属各分公司业务合作量快速增加，致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占公司收入比重逐年上升，最终成为了公司的第一大客户。

3、定价政策

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开展业务的定价政策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用工人数和服务内容做相应调整，最终由双方认可并签署协议。

4、销售方式

由于公司一直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提供高质量的人力资源服务，其对公司的满意度和认可度较高，因此在合同到期时，通过中国邮政集团的内部筛选程序并经过商务谈判，公司一般都能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下属惠州市内各分公司续签合同。

(三)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人事事务代理及培训服务，营业成本主要系上述业务成本，其中劳务外包成本主要为人工、材料、工具等成本，占比较大的为包括人员工资、社保、福利费等在内的人工成本；劳务派遣业务和人事事务代理业务按人员数量收取服务费，没有营业成本；培训服务对应的成本主要包括场地租金、培训器材、培训老师的授课及差旅费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收入构成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劳务外包	695.19	97.22%	1,197.35	82.45%	577.42	61.52%
劳务派遣	17.75	2.48%	168.37	11.59%	215.85	23.00%
人事事务代理	2.11	0.30%	0.83	0.06%	0.73	0.08%
培训服务	-	-	85.64	5.90%	144.53	15.40%
合计	715.05	100.00%	1,452.19	95.79%	938.53	95.54%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成本构成	2016年度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劳务外包	628.92	100%	1,146.62	93.45%	540.83	79.83%
培训服务	-	-	77.18	6.29%	133.46	19.71%
合计	628.92	100%	1,223.80	99.74%	674.29	99.54%

3、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订单数量	销售收入(元)	占比(%)
1	2014年	5	4,694,110.95	47.78
2	2015年	5	10,301,616.45	67.95

3	2016年1-3月	6	6,482,237.37	90.65
---	-----------	---	--------------	-------

注：以上数据更新至2016年3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人才供应系统、惠州西子人才招聘网、高等院校、劳务人才市场等多种渠道发布人力资源招聘信息等方式获得资源，并通过竞标以及通过“百度推广”、“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手段获取客户，在行业内具备良好的口碑。

商务谈判是公司取得项目订单的主要方式；对于招投标项目，均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1、聚英人力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2、聚英人力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聚英人力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4、聚英人力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情况。且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主管公安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犯罪记录。

(四) 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合同均通过商务谈判和招投标的模式取得，不同模式下的其销售收入及当期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招投标模式		商务谈判模式	
		销售收入(元)	比例(%)	销售收入(元)	比例(%)
1	2014	4,694,110.95	47.78	5,129,593.58	52.22
2	2015	10,301,616.45	67.95	4,858,168.49	32.05
3	2016年1-3月	6,482,237.37	90.65	668,256.10	9.35
合计		21477964.77	66.84	10656018.17	33.1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商务谈判方式取得销售订单的情形，但在招投标、商务谈判等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且未发生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的反商业贿赂措施如下：一，公司构建了重视诚信的企业文化，坚持通过不断提升自身服务的品质维护与发展客户关系，以诚信经营作为企业发展的基

础；二，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各项费用支出与报销都要经过严格的审批，且附有票据单证；三，对于部分招投标项目，公司与客户方签署廉政协议书，以防范商业贿赂。四，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加强对员工的法律知识培训，营造公司合法合规的经营环境。公司对员工有着严格的反贿赂规定，例如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客户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高档宴请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五，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将反商业贿赂条款列为公司一项基本的内部管理制度。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服务和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专注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核心竞争力包括专业的服务团队、领先的信息技术水平、精细化的管理模式、良好的行业声誉及品牌形象、优质的客户基础等。同时，公司是广东省劳动学会、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

公司专门针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自主设计和建立了“E-HRO”系统，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E-HRO”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将人力资源管理中需要手动操作的事务电子化，实现了员工个人信息电子化、劳动合同电子化、薪酬验算自动化、个税申报自动化、社保公积金缴纳业务电子化、查询自动化，公共信息、规章制度发布的及时性，工作任务的协同共享，以及客户信息电子化管理等。通过上述工作的电子化，公司能够在人力成本上节省大量开支，同时使工作效率得到极大提升；系统中的工资验算等辅助系统可以有效帮助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减少计算错误。公司的“E-HRO”系统能够帮助公司传递优质的管理服务给客户，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

（二）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名称	发生日期	原价	摊销金额	减值准备	2016年3月31日净值

系统软件	2015.12.31	0.56	0.19	0	0.37
------	------------	------	------	---	------

(三) 业务资质与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1300140002	2014.2.14-2017.2.1	劳务派遣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50869	2016.06.17-2017.06.08	劳务派遣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培训服务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50870	2016.06.17-2017.06.08	劳务派遣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培训服务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50871	2016.06.17-2017.06.08	劳务派遣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培训服务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所从事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员工情况

1、本部员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本部员工 16 人。

公司本部员工学历结构

序号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1	本科	5	31%

2	大专	9	56%
3	大专以下	2	13%
合计		16	100%

公司本部员工年龄结构

序号	年龄结构	人数(人)	比例
1	20-30	8	50%
2	31-40	4	25%
3	41-55	4	25%
合计		16	100%

公司本部员工岗位划分

序号	岗位划分	人数(人)	比例
1	人力资源服务部	4	24%
2	财务部	3	19%
3	行政人事部	2	13%
4	技术部	2	13%
5	培训部	2	13%
6	商务运营部	1	6%
7	市场拓展部	1	6%
8	咨询服务部	1	6%
合计		16	100%

2、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员工

公司员工还包括具体从事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业务的人员，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与上述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2016年3月31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人员合计1,248人，其中从事劳务外包业务的有638人，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有610人。

(六)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1	李惠玲	总经理	女	1970
2	李健	董秘	男	1989

1、李惠玲：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2、李健：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七）公司资产情况

1、自有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徐文燕名下的位于惠州市江北东江二路2号富力丽港中心酒店22层09号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租金为3,500元/月（由公司承担装修费用），该租金是由双方于2012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所约定。由于本地区的房屋租赁指导价持续上涨，公司于2016年6月1日与出租方徐文燕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金为10,600.00元/月，租赁期限自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止。

3、固定资产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海马牌汽车	1 台	118,099.00	5,905.00
2	电视机	1 台	5,790.00	2,630.80

4、无形资产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系统软件	1 套	5,600.00	3,733.34

（八）重大合同

1、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公司 2016 年 4-9 月重大业务合同（期后）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业务类别	客户类型	合同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62,000.00	劳务外包	老客户新项目	2016.04.01-2018.03.31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232,532.00	劳务派遣	新客户	2016.04.01-2017.01.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按每人每日协商金额收取费用	劳务外包	老客户新项目	2016.05.01-任务完成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按每人每月协商金额收取费用	劳务派遣	新客户	2016.05.01-2018.04.3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按每人每月协商金额收取费用	人事事务代理	新客户	2016.07.01-2016.12.31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中心支公司	按每人每月协商金额收取费用	劳务派遣	老客户	2016.07.01-2017.06.3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78,935.24	劳务外包	老客户	2016.08.01-2017.07.31
河南省四方防腐有限公司长垣核电分公司	按每人每月协商金额收取费用	人事事务代理	老客户	2016.04.01-2017.03.31
宣城市盛世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按每人每月协商金额收取费用	人事事务代理	新客户	2016.05.20-2017.05.19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博罗县分公司 (B类)	按每人每月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收取费用	劳务外包	老客户	2016.06.01-2016.12.31

惠州大亚湾城市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600	培训	老客户	2016.06.01-2016.06.02
深圳市爱爱宝实业有限公司	按月收费	劳务外包	新客户	2016.08.01-2017.07.13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 2016 年客户经理培训合作协议	36,520	培训	老客户	2016.08.13-2016.08.14

(1) 2016 年 1-3 月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要素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劳务承揽服务合同	2015.11.17	根据不同时 间、区域等条 件，公司与客 户协商价格， 客户每月按费 用实际发生额 于次月给付公 司。	履行中
		劳务承揽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2016.3.3	根据不同时 间、区域等条 件，公司与客 户协商价格， 客户每月按费 用实际发生额 于次月给付公 司。	履行中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惠州市龙门区分 公司	劳务承揽服务合同	2015.11.1	由上月计件 费、运营变动 费、营业税金 及当月服务费 四部份组成， 客户收到费用 明细后 10 个 工作日内给付 公司。	履行中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博罗县分公司	劳务承揽服务合同	2015.11.1	41,216元/月,另每月按实际发生计件费结算上月承揽费。	履行完毕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2015.11.1	15,436元/月。	履行中
		劳务承揽服务合同	2016.6.1	根据不同时 间、区域等条 件,公司与客 户协商价格, 客户每月按费 用实际发生额 于次月给付公 司。	履行中
		劳务承揽服务合同	2015.11.1	由上月计件 费、运营变动 费、营业税金 及当月服务费 四部份组成, 客户收到费用 明细后10个 工作日内给付 公司。	履行中
4	中国邮政集 团公司惠州市 惠阳区分 公司	劳务承揽服 务合同(补充 协议)	2016.1.15	根据不同时 间、区域等条 件,公司与客 户协商价格, 客户每月按费 用实际发生额 于次月给付公 司。	履行中
5	中国邮政集 团公司广东省 惠东县分 公司	劳务承揽服 务合同	2015.11.1	根据不同时 间、区域等条 件,公司与客 户协商价格, 客户每月按费 用实际发生额 于次月给付公 司。	履行中

		劳务承揽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2016. 1. 5	由上月计件费、运营变动费、营业税金及当月服务费四部份组成，客户收到费用明细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付公司。	履行中
		劳务承揽服务合同	2016. 1. 6	根据不同时间、区域等条件，公司与客户协商价格，客户每月按费用实际发生额于次月给付公司。	履行中
6	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普铁房建维修业务外包合同	2015. 11. 1	209814/元/月	履行中
7	嘉里大通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合作协议书	2015. 12. 1	根据每月完成工作量的情况，公司与客户协商价格，客户每月按费用实际发生额于次月给付公司。	履行中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2016-2017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2016. 1. 1	按每人每月协商金额收取费用	履行完毕
9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劳务派遣协议	2016. 1. 1	按每人每月协商金额收取费用	履行中
10	汕头经济特区广澳电力发展公司	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合同	2016. 1. 1	按每人每月协商金额收取费用	履行中
11	惠州市供电局电器安装公司	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合同	2016. 1. 1	按每人每月协商金额收取费用	履行中

(2) 2015 年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要素	合同履行情况
1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服务外包合作合同	2015. 3. 2	以甲乙双方当月确认发生金额为次月结算依据。	履行完毕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劳务承揽服务合同	2015. 11. 17	根据不同时 间、区域等条 件，公司与客 户协商价格， 客户每月按费 用实际发生额 于次月给付公 司。	履行中
		劳务承揽服务合同	2015. 11. 11	根据不同时 间、区域等条 件，公司与客 户协商价格， 客户每月按费 用实际发生额 于次月给付公 司。	履行中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博罗县分 公司	劳务承揽服务合同	2015. 6. 1	41,216 元/ 月，另每月按 实际发生计件 费结算上月承 揽费。	履行完毕
		劳务承揽服务合同	2015. 11. 1	由上月计件 费、运营变动 费、营业税金 及当月服务费 四部份组成， 客户收到费用 明细后 10 个 工作日内给付 公司。	履行中
4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惠州市惠阳区分	劳务承揽服务合同	2015. 11. 1	由上月计件 费、运营变动 费、营业税金	履行完毕

	公司			及当月服务费四部份组成，客户收到费用明细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付公司。	
5	中国农业银行惠州分行	农行惠州分行信用卡申请资料录入业务外包合同	2014. 6. 1	合同金额总计 1, 153, 200 元。	履行完毕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2014. 1. 1	按每人每月协商金额收取费用	履行完毕
7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	快件作业外包合同	2015. 1. 15	根据当月送件数量确定金额，保底费用 46, 392 元/月。	履行完毕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服务外包合作协议书	2012. 8. 1	客户每月按实际发生额于次月给付公司费用。	履行完毕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服务外包合同	2015. 11. 1	合同金额总计 642348 元	履行中
10	惠州市欣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大亚湾办事处	服务外包合作协议书	2014. 11. 25	合同金额总计 493020 元	履行完毕
11	广东省广播电视台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广东省广播电视台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合同书	2015. 3. 20	质检监督岗 64992 元/年，坐席助理岗 837720 元/年，收费员岗 259980/元	履行中

（3）2014 年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要素	合同履行情况
1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服务外包合作合同	2014. 1. 1	根据服务期限、任务量的实际情况确定当月金额，客户应在公司发放员工工资后3个工作日内给付外包费用。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合作合同	2014. 4. 1	根据服务期限、任务量的实际情况确定当月金额，客户应在公司发放员工工资后3个工作日内给付外包费用。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合作合同	2014. 7. 1	根据服务期限、任务量的实际情况确定当月金额，客户应在公司发放员工工资后3个工作日内给付外包费用。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惠州分行	农行惠州分行个贷集中作业业务外包合同	2014. 6. 1	合同金额总计250,875元。	履行完毕
		农行惠州分行信用卡申请资料录入业务外包合同	2014. 6. 1	合同金额总计1,153,200元。	履行完毕
3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	快件作业外包合同	2013. 1. 15	根据当月送件数量确定金额，保底费用	履行完毕

				45,000 元/月。	
		快件作业外包合同	2014. 3. 31	根据当月送件数量确定金额, 保底费用45,000 元/月。	履行完毕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服务外合作协议书	2012. 8. 1	客户每月按实际发生额于次月给付公司费用。	履行完毕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服务外合作协议书	2013. 4. 1	根据外包服务内容、外包管理成本、服务质量、服务水平等要素综合计算费用, 客户需在每月20 日前支付上月费用。	履行完毕
		服务外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	2014. 4. 26	根据外包服务内容、外包管理成本、服务质量、服务水平等要素综合计算费用, 客户需在每月20 日前支付上月费用。	履行完毕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2014. 1. 1	按每人每月协商金额收取费用	履行完毕
7	惠州市鸿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2014. 1. 1	按每人每月协商金额收取费用	履行完毕
8	惠州市鸿业电力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合同	2013. 1. 1	按每人每月协商金额收取费用	履行完毕
9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书	2014. 6. 19	按每人每月协商金额收取费用	履行完毕

	限公司惠州 分公司			用	
10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惠州分行	服务外聘合 同	2014. 8. 1	合同金额总计 599256 元	履行完毕

2、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深圳市靓字号通信连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鹰网信息技术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分别拆借流动资金250万元和150万元，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年利率均为6.55%。公司2014年承担此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费用分别为16.38万元和9.82万元。报告期内，该等协议已履行完毕。

3、重大担保合同

无。

七、公司行业竞争地位和优劣势分析

(一) 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深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主要从事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人事事务代理、培训服务等业务。对比已挂牌、上市的同行业大型企业，公司在资金、规模、人员、地域覆盖等方面存在不足，但公司在人才储备、专业能力、行业经验、风险规避能力、意外事故处理能力等方面却具有明显的优势。

公司上游为人才招聘网站、人才招聘市场、各大院校等聚集大量劳务资源的平台，该类平台长期存在，具有不可替代性，因此公司的上游平台稳定且可持续为公司提供潜在劳务用工人员。公司的下游为有用人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人力资源服务，通过多年的积累锁定了一批优质客户，主要包括惠州市邮政局、广东电网公司惠州供电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惠州分行、中国银行惠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油分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二建设公司惠州分公司、惠州广电集团、惠州烟草、广梅汕铁路、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

管委会、惠州市大亚湾区总工会、惠州市公积金中心等用工需求量较大的客户，因此公司的下游客户保持稳定，通过多年合作建立的良好关系可以为公司未来开发更多新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 竞争对手分析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智（1987年成立）、易才集团（2003年成立）、前程无忧（1998年成立）和智通人才（1995年成立）等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1、中智

中智成立于1987年，总部设在北京，在境内外设立91家分支机构，在76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经济技术人才合作。中智以人力资源服务为主业，以投资服务、贸易服务为适度多元发展领域，在新兴服务领域拥有人才、资源、网络、规模、经验的优势和影响力。

2、易才集团

易才集团成立于2003年，目前已在中国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等近百个主要城市设立分公司及办事处，业务覆盖全国300多个城市。易才集团主要为客户提供人事代理、工资与薪酬服务、劳务派遣、劳动关系管理、咨询与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

3、前程无忧

前程无忧成立于1999年，它集合了传统媒体、网络媒体及信息技术，提供包括招聘猎头、培训测评和人事外包在内的人力资源服务，目前在全国25个城市设有服务机构。前程无忧已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4、智通人才

智通人才成立于1995年，是一家以综合招聘、网络招聘、平面媒体招聘等招聘平台为主，同时为客户提供包括高级人才寻访（猎头）、人力资源外包、职业培训等服务的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商。智通人才在珠三角、长三角、中西部等多个城市设立了40多家连锁经营网点。智通人才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

（三）公司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专业化服务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专注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不断提升专业化和精细化的管理水平，为客户提供周到、高效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注重规范运营，将劳务用工相关法律法规渗透到每一个业务环节，降低了客户的用工风险，切实保障了客户的正常经营和外派员工的合法权益，至今为止尚未发生重大劳务纠纷事件。

公司作为专业人力资源服务单位，比一般人力资源服务单位和客户本身更了解风险管理的含义。通过多年积累的行业运营经验，公司非常了解各项工作的风险程度，在规避风险上有深入研究。公司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用人筛选、强化培训、购买工伤补充险及定期寿险等）达到降低劳务用工风险的目的，减少公司在员工发生工伤、医疗意外时所需要承担的医疗、赔偿责任，有效增强客户的用工信心。

尽管行业内的招聘领域有“前程无忧”、“智联招聘”等大型机构，劳务派遣及人事外包领域有“fesco”、“易才”等竞争对手，公司以专业化服务定位自身，将人力资源服务涉及的六大模块“人力资源规划，人才配备，培训咨询，绩效管理，薪酬福利，劳动关系管理”整合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中，造就了公司的专业化服务能力。

（2）信息化管理技术

公司专门针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自主设计和建立了“E-HRO”系统，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E-HRO”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将人力资源管理中需要手动操作的事务电子化，实现了员工个人信息电子化、劳动合同电子化、薪酬验算自动化、个税申报自动化、社保公积金缴纳业务电子化、查询自动化，公共信息、规章制度发布的及时性，工作任务的协同共享，以及客户信息电子化管理等。通过上述工作的电子化，公司能够在人力成本上节省大量开支，同时使工作效率得到极大

提升；系统中的工资验算等辅助系统可以有效帮助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减少计算错误。公司的“E-HRO”系统能够帮助公司传递优质的管理服务给客户，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

(3) 移动“互联网+”概念

公司较早开始引入移动“互联网+”概念，成功地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嫁接“一表人才网”、“HR助手公众微信”和“HR顾问公众微信号”等互联网平台及工具，针对招聘业务开启了人才推荐悬赏模式，针对员工管理开启了移动自助查询模式，针对工作管理开启了任务协同评价模式；以人力资源管理为基础，贯穿了EHR、OA、CRM、PMP等功能，建立了企业管理SAAS模式；未来，公司还会基于该信息平台大力发展人力资源大数据库，通过云计算为企业管理提供更多解决方案。

(4) 客户群优质稳定

公司自2007年开始便与农业银行惠州分行、惠州中海石油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后陆续与惠州中国移动、惠州供电局、惠州烟草公司、惠州邮政局（市局及各分局）、惠州中行、惠州广电集团、惠州广发银行等许多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在用工管理和防范风险等方面与客户已形成流程化的模式。公司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通过对客户其他人力资源服务需求的深度挖掘，为公司新增收入创造机会。

2、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

与“智联招聘”、“前程无忧”等大型人力资源服务单位相比，公司在资金规模、员工人数等方面还存在差距。公司目前签约、管理的劳务员工数量相对稳定，业务主要集中在惠州地区，尚未形成全国性的品牌和服务网络，故公司在客户数量与业务收入等方面相比其他大型人力资源服务单位仍存在差距。

(2) 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下属惠州市分公司及惠州市内各片区分公司，截至2016年6月底，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下属惠州市分公司及惠州市内各片区分公司的劳务用人数占公司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总人数52.68%。2014年、2015年度至2016年一季度，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下属惠州市分公司及惠州市内各片区分公司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39%、51.79%和87.19%，收入占比有增加趋势，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该等客户长期合作，能够更加切合客户用人需求，且该等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业务收入、经营管理较为稳定，但也不排除因业绩下滑而缩减用人需求，届时将对公司的收入和业绩造成影响。

八、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一）拓展业务区域

通过多年合作，公司获得本地多家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肯定与信赖，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质量与安全意识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将抓住这一优势，努力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层面，以惠州市为模范试验点，向本地客户在全国其他城市的分支机构派送优质劳务员工。随着公司的发展，增加业务收入的需求迫在眉睫，区域内的客户难以满足公司的发展步伐；公司未来会逐步拓宽业务市场，以区域内人力资源业务为基础，逐步将业务延伸至全国，最终发展为业务遍布全国的大型人力资源服务单位。

（二）拓展中小企业业务

在国家总理发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后，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切实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的开展。随着中小企业的数量不断增加，公司将大力拓展与中小企业的业务合作，在将公司专业化、精细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提供给中小企业的同时，努力帮助中小企业提高用人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达到精简资源、专注发展核心业务的目的。

（三）积极拓展国有企业劳务外包市场

随着国内国企混改进程的推进，国有企业对劳务派遣的需求会逐步下降，对劳务外包服务的需求则会逐步上升。为顺应形势，公司未来会加大与国有企业的合作，深度挖掘国有企业的用人需求，为其提供劳务外包和灵活用工等方面的人力资源服务，与国有企业形成长期、稳定、共赢的合作模式。

（四）进一步扩大人力资源培训与咨询服务业务

随着越来越多关于合法用工的规定出台，国家对企事业单位的用人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刺激了各单位人力资源管理部门高管及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先进管理理念的学习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培训及咨询能力，公司要求所有业务人员需要取得劳动关系协调师的资质，50%的业务人员需要取得人力资源管理师的资质，30%的业务人员需要取得就业指导师的资质。公司相信，只有全体员工的职业水平不断提高，才能在客户有需要时给予满意的服务，抓住有利时机抢占人力资源培训与咨询服务市场。

（五）着重发展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

随着人力资源行业的发展以及互联网的广泛运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正由传统模式逐步向“互联网+人力资源”模式过渡。公司2年前开始打造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微信公众号——“一表人才”，努力把“推荐人”的概念植入每一个使用者脑中，使人力资源招聘和求职摆脱传统的“需求+供应”模式、进入“互为推荐”、“互为介绍”的新模式。同时，在互联网平台的支持下，公司未来可以突破地域限制、客户限制等约束，通过提供社保查询、公积金查询、银行代发工资明细查询等便民服务吸引更多使用者，逐渐把“一表人才”打造成集大数据和智慧民生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聚英人力有限（曾用名：惠州鹏劳）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根据《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和监事一名。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为适应股份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内控制度，目前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最近两年“三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聚英人力有限（曾用名：惠州鹏劳）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会，并设立了一名

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一共进行了3次增资、4次股权转让、1次名称变更以及1次公司整体变更等，前述重大事项有限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了相关股东会决议，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但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因此公司在治理机制方面存在较多不足之处。例如：公司的股东会在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严格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记录存档不够完整；公司的执行董事决定也存在一定瑕疵，部分执行董事决定未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记录存档；另外，公司监事的监督职能也未能得到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一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完整，签署正常并及时存档。

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产抵押等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未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二）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义务，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能够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履行职责情况

1、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权。自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后，股东大会能够遵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权。

2、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董事会实现规范运行。董事会秘书也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3、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职工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的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监事会实现规范运行。

综上，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进一步实现公司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人员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与此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还需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进一步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情况

公司设立时，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有义务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为完善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有效、互信的良性沟通，公司根据《公司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管理负责人及职能部门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依法可以披露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企业文化建设等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发布内容、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和电话咨询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方式。

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制定，将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最终实现公司、股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最大化。

（三）纠纷解决机制

1、《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法院。”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表决。”

3、《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业务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一些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预防、发现、纠正错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过程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相关文件资料亦能及时存档；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各自义务。公司管理层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的公司制度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相关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

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文燕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徐文燕出具声明：本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情况。

五、公司独立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已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具有人力资源派遣和外包业务资质的人力资源管理公司。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人事事务代理服务和培训服务。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文件所核定的经营

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下设行政人事部、商务运营部、人力资源服务部、市场拓展部、咨询服务部、培训部、技术部、财务部，各个部门能够有效运作，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严重依赖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办公设备、知识产权、房屋、车辆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获得相应有关资产权属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之情形。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办公场所用房，均由公司独立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等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公司财务人员出具《不存在双重任职的声明》，主要内容为：“本人现为惠州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本人现郑重声明如下：本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也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或领取报酬，专职于惠州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出具《不存在双重任职的声明》，主要内容为：“本人现为惠州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本人现郑重声明如下：本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也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领取报酬，专职于惠州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与全部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全部员工1,264人，其中本部员工16人，外包员工638人，派遣员工610人。全部员工均参加社会保险，并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聘用、考核、管理、薪酬福利等人事管理和行政制度，由公司行政部门和财务部门统一协管。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惠州下角支行4400171823505300248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6633154687，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包括行政人事部、商务运营部、人力资源服务部、市场拓展部、咨询服务部、培训部、技术部、财务部，在总经理的统一负责下，各部门在

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公司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混业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文燕除本公司外，另外还直接或间接控制十家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三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1）深圳市易达利实业有限公司

易达利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徐文燕直接控股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2日，注册资本为28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44030110397485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23316W，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天健名苑B座24G，徐文燕任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无线电通讯设备的销售、维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综合布线、系统交换机、系统开发设计；智能化自控设备及周边产品、电脑系列产品的销售及开发（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国内货运代理；经营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的批发（凭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3001210411826号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6月28日）；特供国宝金醇酒、国宝原浆酒批发（凭广东省酒类批发许可证粤酒批字第4403020489号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7月30日）。”另外，易达利实业于2015年12月1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而被深圳市福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易达利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徐文燕	168.00	60.00
2	林莲英	112.00	40.00
合计		280.00	100.00

(2) 深圳市靓字号通信连锁有限公司

靓字号通信系公司控股股东徐文燕直接控股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7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44030110397493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7141365W，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路敦煌大厦1栋2C，徐文燕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电子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靓字号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文燕	80.00	80.00
2	林莲英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深圳市旗胜科技有限公司

旗胜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徐文燕直接控股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12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4403011039748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7173250N，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三村天健名苑B座24G，徐文燕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集成及系统交换机，数字电视产品，通讯网络技术及产品等的技术研发、销售；智能化自控设备及周边产品，无线电通讯产品的销售及维护；综合布线；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移动数字电视的增值服务(需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旗胜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文燕	980.00	98.00
2	林莲英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4）深圳市聚英网科技有限公司

聚英网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徐文燕直接控股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29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44030110410351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6568959W，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五层E区，徐文燕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集成系统交换机，数字电视产品，通讯网络技术及产品的销售；智能化自控设备及周边产品，无线电通讯产品的销售及维护；系统交换机的开发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聚英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文燕	90.00	90.00
2	靓字号通信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5）深圳市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鹰网信息系公司控股股东徐文燕直接控股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29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44030110272808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65689400，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五层F区，林莲英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徐文燕任监事，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集成系统，交换机，数字电视产品，通讯网络的技术开

发及产品的批发、零售；智能化自控设备及周边产品，无线电通讯产品的销售及维护；系统交换机的开发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鹰网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文燕	80.00	80.00
2	易达利实业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6）深圳市华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科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徐文燕直接控股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8日，注册资本为1,001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44030110427792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5580995T，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1栋C座4410，徐文燕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为加油站提供管理服务；网页设计及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及咨询；加油站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管理；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保安服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清洁服务；消毒服务；安防工程；工业生产设备上门安装与维护；土木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职业技能培训；装卸搬运；包装服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华科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文燕	510.51	51.00
2	刘斐	190.19	19.00
3	黎南	100.10	10.00
4	李惠玲	40.04	4.00
5	周梦璐	40.04	4.00

6	林凯英	30.03	3.00
7	王凤珍	23.023	2.30
8	林晓琳	20.02	2.00
9	谭帜	10.01	1.00
10	肖涛	8.08	0.81
11	王新文	5.005	0.50
12	赵国珍	5.005	0.50
13	李微	5.005	0.50
14	杨阳	5.005	0.50
15	王建英	5.005	0.50
16	李明哲	2.002	0.20
17	强梅	1.001	0.10
18	张凌	1.001	0.10
合计		1,001.00	100.00

(7) 深圳市语音研究院有限公司

语音研究院系公司控股股东徐文燕直接控股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25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440301113740374，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兴三道2号深圳虚拟大学园产业化基地综合楼C406，徐文燕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接入设备、GSM与CDMA无线直放站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数据分析；提供语音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语音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文燕	950.00	95.00
2	尹元昌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8) 华远投资

华远投资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七）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1、发起人”之“（2）非法人企业发起人”。

(9) 上海旗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旗炯网络系公司控股股东徐文燕间接控制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1日，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3207248258，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450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尹元昌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工程，网页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旗炯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旗胜科技	9.90	99.00
2	尹元昌	0.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10) 深圳市创和联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创和联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徐文燕间接控制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8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440301113069525，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兴三道2号深圳虚拟大学园产业化基地综合楼4楼，陈祥庭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软件设计与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游戏开发；网站设计与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通信系统开发集成。网络工程；企业信息化工程施工。”另外，创和联动于2016年6月3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而被深圳市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创和联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聚英网科技	325.00	65.00
2	陈祥庭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2、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

（1）深圳市中经网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经网联系公司控股股东徐文燕直接参股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22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440301103631215，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68号上步大厦20L，杨贵艺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从事广告业务；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网上贸易、网上咨询、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交流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展台设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上广告、经营电信业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影电视剧制作、发行；出版物出版；音像复制；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的批发、零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经网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冬梅	237.00	47.40
2	杨炯煌	150.00	30.00
3	徐文燕	50.00	10.00
4	邵倩	50.00	10.00
5	黄康成	13.00	2.60
合计		500.00	100.00

(2) 深圳大爱母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爱母婴系公司控股股东徐文燕间接持股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44030111405714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88140257，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兴三道2号深圳虚拟大学园产业化基地综合楼4楼，杨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家政服务；母婴日用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童装、日用品的销售；教育信息咨询；健康养生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游戏软件开发；网页设计与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通信系统开发集成。（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网络工程、企业信息化工程施工；从事广告业务。”另外，大爱母婴于2016年6月3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而被深圳市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大爱母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和联动	400.00	40.00
2	杨辉	320.00	32.00
	杨鹏	280.00	28.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3) 深圳市互校家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校家园系公司控股股东徐文燕间接持股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14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44030111491009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8805934，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兴三道深圳虚拟大学园产业化基地综合楼C405，王旭仪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信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设计；从事广告业务；版权代理，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电子产品、照相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体育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一类医疗器械、饲料、水果、蔬菜、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花卉、装饰材料的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互校家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旭仪	350.00	70.00
2	创和联动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以上十三家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与聚英人力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均不相同或类似，因此该十三家企业与聚英人力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文燕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文燕承诺：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承诺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情况，本承诺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合法有效方式纳入发行人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若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具体举证的损失。3、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对于聚英人力正在或已经进行经营的业务，保证在此期间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聚英人力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保证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承诺：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

同业竞争。如果本人所投资的企业从事的业务将来出现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合法有效方式纳入发行人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具体举证的损失。3、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徐文燕对公司的占款余额分别为7.31万元、54万元和54万元，该等占款已于2016年6月1日归还完毕。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公司为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回避措施、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

4、公司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1	徐文燕	董事	345.00	57.50	直接持股
			57.00	9.50	间接持股
2	李惠玲	董事兼总经理	33.00	5.50	间接持股
3	张萍	监事会主席、 财务部出纳	18.00	3.00	直接持股
合计			453.00	75.50	-

公司董事徐文燕直接持有公司57.50%的股份，同时通过华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9.50%的股份，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7.00%的股份。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600万股中的453万股，占总股本的75.50%，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石家远先生与董事徐文燕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人员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部分的相关内容。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1	徐文燕	董事	易达利实业，任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靓字号通信，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旗胜科技，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聚英网络科技，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华科企业，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语音研究院，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鹰网信息，任监事
			华远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董福荣	董事	智通人才，任独立董事
3	李柳清	监事	华科企业惠州分公司，任负责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1	徐文燕	董事	易达利实业	60.00
			靓字号通信	80.00
			旗胜科技	98.00
			聚英网科技	90.00
			鹰网信息	80.00
			华科企业	51.00
			语音研究院	95.00
			华远投资	63.33
			中经网联	10.00
2	李惠玲	董事兼总经理	华科企业	4.00
			华远投资	36.6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

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报告期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在近两年及一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聚英人力有限设执行董事一名，为徐文燕女士；设监事一名，为张萍女士；设总经理一名，为徐文燕女士。

2016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碧玉女士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石家庄、徐文燕、李惠玲、董福荣、李健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张萍、李柳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议，选举石家庄先生为公司第一任董事长，任命石家庄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聘请李惠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李健先生为董事会秘书、郑伟梅女士为财务经理。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张萍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自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团队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胜任本职工作。

在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需增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化，是对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的连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0900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00,966.66	8,828,189.21	9,608,067.21
应收账款	677,382.23	743,514.68	502,725.70
其他应收款	806,587.83	870,727.65	612,514.33
流动资产合计	7,984,936.72	10,442,431.54	10,723,307.2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535.80	8,810.84	19,260.50
无形资产	3,733.34	4,433.3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28.36	21,847.73	15,10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97.50	35,091.90	34,360.91
资产总计	8,024,634.22	10,477,523.44	10,757,668.1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	361,335.00
预收款项	52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619,325.64	670,908.20	351,124.18
应交税费	782,818.35	1,299,503.18	2,560,833.59
其他应付款	291,387.77	2,342,167.02	5,016,507.13
流动负债合计	1,694,051.76	4,312,578.40	8,289,799.9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694,051.76	4,312,578.40	8,289,799.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盈余公积	116,494.51	116,494.51	46,786.83
未分配利润	1,214,087.95	1,048,450.53	421,08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0,582.46	6,164,945.04	2,467,86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24,634.22	10,477,523.44	10,757,668.15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50,493.47	15,159,784.94	9,823,704.53
减: 营业成本	6,289,212.00	12,269,390.28	6,774,257.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850.00	222,825.80	211,680.74
销售费用	19,660.82	72,986.84	150,871.97
管理费用	540,405.78	1,737,114.48	1,542,717.28

财务费用	-1,894.20	-24,747.79	235,966.14
资产减值损失	22,322.52	26,989.28	-89,541.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936.55	855,226.05	997,752.66
加：营业外收入	0.09	80,295.44	39,437.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34	1.72	10,166.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934.30	935,519.77	1,027,023.64
减：所得税费用	57,296.88	238,442.98	310,375.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637.42	697,076.79	716,647.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637.42	697,076.79	716,647.8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8,203.97	15,023,746.16	9,833,40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21,164.06	136,512,954.88	223,125,79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89,368.03	151,536,701.04	232,959,20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09,818.80	973,21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36,255.04	12,955,544.48	5,616,32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336.78	310,445.39	181,16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21,998.76	136,108,285.86	223,837,45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16,590.58	151,384,094.53	230,608,16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222.55	152,606.51	2,351,03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6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64,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764,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690,884.51	5,7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61,999.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690,884.51	5,991,99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6,884.51	-5,991,99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7,222.55	-779,878.00	-3,640,96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28,189.21	9,608,067.21	13,249,034.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0,966.66	8,828,189.21	9,608,067.21

2016年1-3月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6年1-3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16,494.51	-	1,048,450.53	6,164,94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16,494.51	-	1,048,450.53	6,164,945.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65,637.42	165,637.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65,637.42	165,637.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116,494.51	-	1,214,087.95	-	6,330,582.46	

2015 年度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	46,786.83	-	421,081.42	2,467,86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	-	46,786.83	-	421,081.42	2,467,868.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	-	-	-	-	-	69,707.68	-	627,369.11	3,697,07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97,076.79	697,076.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	-	-	-	-	-	-	3,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3,000,000.00	-	-	-	-	-	-	-	-	-	-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9,707.68	-	-69,707.68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9,707.68		-69,707.68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16,494.51	-	1,048,450.53	6,164,945.04	-	-

2014 年度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	-248,779.56	1,751,220.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	-	-	-248,779.56	1,751,220.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6,786.83	-	669,860.98	716,647.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16,647.81	716,647.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6,786.83	-	-46,786.8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6,786.83	-	-46,786.8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46,786.83	-	421,081.42	2,467,868.25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

民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

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

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

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

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

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

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

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劳务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礎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

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人力资源外包及人力资源派遣业务。其中人力资源外包收入根据外包合同约定的项目收费标准，按月与客户核对应收款项，经双方确认后确认外包劳务收入；人力资源派遣收入按照派遣合同约定的员工的工资标准、社保标准、管理费标准等计算应向派遣用工单位收取的款项，经与派遣用工单位确认后，按应收取的管理费确认派遣劳务收入，其他代收代付的工资、社保等计入往来款项核算。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

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

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九）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财务状况指标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元）	8,024,634.22	10,477,523.44	10,757,668.15
股东权益（元）	6,330,582.46	6,164,945.04	2,467,868.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6,330,582.46	6,164,945.04	2,467,868.25
（二）经营状况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7,150,493.47	15,159,784.94	9,823,704.53
净利润（元）	165,637.42	697,076.79	716,647.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637.42	697,076.79	716,64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5,639.11	636,856.50	694,694.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5,639.11	636,856.50	694,694.58
（三）盈利能力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12.05%	19.07%	31.04%
净资产收益率	2.65%	19.55%	3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65%	17.86%	3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25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25	0.36
每股净资产(元)	1.27	1.23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1.23	1.23
(四) 偿债能力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21.11%	41.16%	77.06%
流动比率	4.71	2.42	1.29
速动比率	4.71	2.42	1.29
(五) 营运能力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6	23.11	26.47
存货周转率(次)			
(六) 现金获取能力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7,222.55	152,606.51	2,351,03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6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26,884.51	-5,991,999.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327,222.55	-779,878.00	-3,640,967.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7	0.06	1.18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 (1)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
- (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4) 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

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5)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6)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div 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 (7)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 (8) 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聚英人力			起点人力		智通人才		前程人力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12.05	19.07	31.04	9.84	21.34	11.12	10.44	2.74	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19.55	33.97	10.94	7.34	14.78	11.56	23.84	3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17.86	32.93	3.48	-9.74	11.63	10.57	7.59	1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25	0.36	0.1263	0.0955	0.39	0.3	0.3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25	0.36	0.13	0.0955	0.39	0.3	0.3	0.67
每股净资产(元)	1.27	1.23	1.23	1.1	1.35	2.86	2.5	1.39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1.23	1.23	1.1	1.35	2.86	2.5	1.39	1.09

注：同行业挂牌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因劳务派遣及人事事务代理业务系按派遣人员数量和代理人员数量收取管理费，劳务派遣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派遣人员的薪酬计入代收代付的往来款，收入仅确认公司收取的管

理费，相应的招聘成本由客户承担，公司不需要承担相应的成本，因此该项业务的毛利率为100%；而同行业其他公司由于自行负担招聘费用，一般将招聘费用列入劳务派遣成本中，因此毛利率较低。此外，智通人才的主要利润来源于招聘服务，与公司主业有所区别；而前程人力的劳务派遣业务的收入和成本采用全额法核算而公司劳务派遣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因此前程人力的毛利率水平相比公司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补充披露：

(1) 综合毛利率对比

财务指标	聚英人力			起点人力		智通人才		前程人力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	12.05	19.07	31.04	9.84	21.34	11.12	10.44	2.74	1.9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收入确认方法有所区别。公司劳务派遣及人事代理业务系分别按派遣人员数量和代理人员数量收取管理费，劳务派遣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派遣人员的薪酬计入代收代付的往来款，收入仅确认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相应的招聘成本由客户承担，公司不需要承担相应的成本，因此毛利率为100%；而同行前程人力在劳务派遣业务上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将代收代付的派遣人员工资作为收入成本核算，起点人力虽采用净额法确认劳务派遣业务收入但由于自行负担招聘费用，将招聘费用列入劳务派遣成本中，因此毛利率较低。此外，智通人才主要利润来源于招聘服务和劳务外包业务，且劳务外包业务占其收入比重约78.41%，与公司主业有所区别。

(2) 同行业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

同行业	所在省份	业务类别	核算方法	2015年	2014年	主要成本构成
起点人力	湖北	劳务派遣	净额	31.66%	36.29%	招聘费用
		劳务外包	全额	7.77%	9.02%	人员工资
前程人力	广西	劳务派遣	全额	1.17%	1.13%	人员工资
		劳务外包	全额	10.70%	10.58%	人员工资
聚英人力	广东	劳务派遣	净额	100%	100%	无

		劳务外包	金额	4.24%	6.34%	人员工资
--	--	------	----	-------	-------	------

注：智通人才未披露分业务毛利相关数据，因此未列入。

公司劳务派遣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其他公司相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的劳务派遣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而前程人力采用全额法核算（将代收代付的派遣人员工资作为收入成本核算），起点人力虽采用净额法核算，但该公司需自行承担招聘费用，而公司的招聘费用由客户承担，因此毛利率也有较大区别。

公司劳务外包业务与同行业相比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在地的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所在地工资水平不同所致。公司所在地为广东，起点人力和前程人力所在地分别为湖北和广西，广东地区的工资水平相对另外两个地区较高，而人员工资是劳务外包业务最主要的成本，造成公司劳务外包业务相比起点人力和前程人力明显偏低。此外，公司的劳务外包业务客户所处行业与前程人力、起点人力有所区别，公司的劳务外包业务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物流行业，而前程人力主要为通信行业，起点人力主要为生产制造业，由于外包客户所处行业有所区别，外包业务的毛利率也有所不同。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相对同行业公司较高。公司与起点人力、前程人力的净利润水平比较接近，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二者主要系因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较小；而智通人力主要利润来源于招聘服务，其净资产规模较大，业务相对成熟，盈利水平相对稳定，与公司情况有较大区别。

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别不大，起点人力的每股收益较不理想，主要系该公司股本较大，且2014年度刚刚扭亏为盈，2015年度净利润仍然较低。

1、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服务，主要提供的服务为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人事事务代理以及培训，各项业务的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率(%)			率(%)			率(%)
劳务外包	695.19	628.92	9.53	1,197.35	1,146.62	4.24	577.42	540.83	6.34
劳务派遣	17.75		100	168.37		100	215.85	-	100
人事事务代理	2.11			0.83			0.73		
培训收入	-	-		85.64	77.18	9.88	144.53	133.46	7.66
其他业务收入	-	-		63.78	3.14	95.07	43.84	3.14	92.83
合计	715.05	628.92	12.05	1,515.97	1,226.94	19.07	982.37	677.43	31.04

劳务外包业务2015年毛利率相对2014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因2015年1月1日起惠州市社保缴费基数由1,350元增长至2,408元,以及2015年8月1日起民营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交比例从12%提高到13%,由于公司业务合同尚在有效期内未能根据最新政策及时调整对客户的收费水平,上述社保政策的变化导致公司成本增加,毛利率相应下降;而2016年毛利率的提高主要系因公司根据社保政策的调整重新约定外包收费,同时惠州市邮政局于2015年11月将约230人从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该客户劳务外包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提升整体毛利率水平。

劳务派遣及人事事务代理业务系按派遣人员数量和代理人员数量收取管理费,劳务派遣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派遣人员的薪酬计入代收代付的往来款,收入仅确认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相应的招聘成本由客户承担,公司不需要承担相应的成本,因此毛利率为100%。人事事务代理业务由于目前业务量较小,暂时是在其他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合并完成,难以单独核算其成本,因此毛利率为100%。劳务派遣业务规模逐年下滑,主要系因按照人社部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6年3月1日前,各用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要降至其用工总量10%以内,因此公司的多个客户逐渐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编制人员或转为劳务外包业务,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于2015年7月将部分派遣人员(约560人)转为正式编制人员,于2016年3月又将约139人转为正式编制员工,公司目前与该客户仅有十几名实习生派遣业务;另外,广东电网公司惠州供电局

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惠州市分公司等也分别将部分劳务派遣业务转为劳务外包业务，导致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业务规模逐年下滑。

由于公司培训业务多发生在年中、年底，因此2016年一季度没有培训业务收入。公司自2014年开始拓展培训业务，该项业务目前还处在发展初期，投入较大，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未来随着该项业务的不断发展，毛利率将会逐步提高。

综上，由于劳务派遣业务毛利率为100%，而该项目业务受政策影响规模下滑，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出现下滑。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公司2015年度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略低，同时公司2015年增资300万元，以及经营积累增加了2015年的净资产，因此2015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明显低于2014年度；2016年一季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后为10.50%，与2015年度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2016年一季度没有培训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不能反应全年的经营情况。2015年9月，公司以每股1元的价格增资300万元，公司2015年度加权平均股本较2014年度增加65%，此外，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略低，因此2015年度每股收益较上年度有所减少；2016年一季度每股收益年化后为0.12元，较2015年度低，主要系因年初有春节假期，业务较少，以及公司的培训业务一般在年中和年底才有，因此2016年一季度净利润较少，不能反应全年的经营情况。

3、每股净资产：2015年9月，公司以每股1元的价格增资300万元，公司2015年度加权平均股本较2014年度增加65%，因此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较2014年有所减少，2016年一季度末，由于经营积累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因此每股净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聚英人力			起点人力		智通人才		前程人力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21.11	41.16	77.06	72.62	87.03	27.64	35.3	73.45	74.02

流动比率	4.71	2.42	1.29	1.02	0.9	2.37	1.74	1.24	1.07
速动比率	4.71	2.42	1.29	1.02	0.9	2.37	1.74	1.24	1.07

注：同行业挂牌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公司资产规模较小，2015年又增资300万，因此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水平比较接近，其中起点人力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差，主要系因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负债较多所致。

1、资产负债率：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经营亏损，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刚刚转为正数，此外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从关联方深圳市靓字号通信连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各250万元和150万元，因此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5年9月增资300万元及经营积累带来净资产的增长，因此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2016年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再次下降，主要系因公司在该季度内支付了经营性应付款项，而资产相对负债本来就较大，支付了经营性应付款项后，负债减少幅度大于资产减少幅度，因此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致，系因公司没有存货和预付账款。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主要系因公司2015年度增资300万以及经营积累增加了流动资产，并于2015年归还了从关联方深圳市靓字号通信连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拆入的资金各250万元和150万元，因此2015年末较2014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提高；2016年一季度末该比率进一步增加，主要系因公司在该季度内支付了经营性应付款项，而流动资产相对流动负债本来就较大，支付了经营性应付款项后，流动负债减少幅度大于流动资产减少幅度，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增加。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聚英人力			起点人力		智通人才		前程人力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6	23.11	26.47	24.80	13.27	37.82	69.27	36.35	15.09
------------	------	-------	-------	-------	-------	-------	-------	-------	-------

注：同行业挂牌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同行业中，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平均水平。智通人才主要利润来源于招聘服务，与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差别较大，因此周转率也差别较大；2014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起点人力和前程人力，主要原因因为起点人力的劳务外包收入在总收入占比中较低、公司的劳务外包业务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与起点人力的劳务外包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劳务派遣业务均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因而起点人力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而前程人力由于规模较大且劳务派遣业务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且带来的毛利在其所有业务中最高，由于前程人力规模大应收账款余额也较大，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略低，主要原因因为起点人力营业收入规模在2015年度成倍增长、前程人力应收账款余额2015年度大幅下降，而公司收入增长相对较为平稳，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主营业务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业务多为客户打款给公司后，公司再向员工发放工资、缴交社保及公积金，因此形成的应收账款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因此无存货周转率。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222.55	152,606.51	2,351,03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6,884.51	-5,991,999.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7,222.55	-779,878.00	-3,640,967.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7	0.06	1.18
-----------------	-------	------	------

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各期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为基础计算。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度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较2014年度增长较多，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惠州市分公司于2015年10月转为劳务外包业务，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纳入公司的职工薪酬，因此支付的职工薪酬大幅增加，此外，公司2015年支付了2014年36.13万元的培训费用，因此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明显减少。2016年一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主要系2016年一季度支付了2015年12月收到客户应付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约205万元。由于2015年度增资300万元导致加权平均股本较2014年度增加，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因此，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也较上年度减少。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222.55	152,606.51	2,351,032.96
2、净利润	165,637.42	697,076.79	716,647.81
3、差额（=1-2）	-2,492,859.97	-544,470.28	1,634,385.15
4、盈利现金比率（=1/2）（%）	-1405.01%	21.89%	328.06%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51,032.96元、152,606.51元、-2,327,222.55元，同期的净利润分别为716,647.81元、697,076.79元、165,637.42元。2016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15年大幅度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1-3月支付了2015年底劳务派遣的代收代付工资、社保、奖金、福利费等2,050,779.25元、代扣代缴的个税等税金516,684.830元所致；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14年大幅度降低，主要是因为2015年度支付了2014年底代扣代缴的个税等税费1,261,330.410元以及部分劳务派遣的代收代付工资、社保、奖金、福利费等。

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1,634,385.15元，主要是公司2014年底其他应付款存在尚未支付的代收代付的工资、社保、奖金、福利费、个人所得税等，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1,888,458.22元。

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544,470.28元，主要是2015年支付了2014年底的经营性应付项目所致。

公司201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2,492,859.97元，主要是公司2016年1-3月支付了2015年底劳务派遣的代收代付工资、社保、奖金、福利费、代扣代缴的个税等税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金蝶软件支付的款项。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度，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599.20万元，主要为2014年度归还关联方徐文燕拆入资金573万元；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2.69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9月增资300万元，另外，公司归还关联方深圳市靓字号通信连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各250万元和150万元。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15.05	100.00%	1,452.19	95.79%	938.53	95.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人事事务代理和培训服务。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38.53万元、

1452.19万元、715.05万元，呈逐年大幅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劳务外包	695.19	97.22%	1,197.35	82.45%	577.42	61.52%
劳务派遣	17.75	2.48%	168.37	11.59%	215.85	23.00%
人事事务代理	2.11	0.30%	0.83	0.06%	0.73	0.08%
培训收入	-	0.00%	85.64	5.90%	144.53	15.40%
合计	715.05	100.00%	1,452.19	100.00%	938.53	100.00%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人事事务代理和培训服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达95%以上。其中劳务外包业务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因按照人社部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6年3月1日前，各用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要降至其用工总量10%以内，因此公司的多个客户逐渐将派遣人员转为正式编制人员或转为外包业务人员，导致报告期内派遣业务规模逐年下滑。培训收入一般发生在年中和年底，因此2016年一季度尚未有培训业务收入。

由于公司劳务派遣、人事事务代理采取净额法确认收入，劳务外包、培训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随着人社部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颁布导致的报告期内派遣业务规模逐年下滑以及劳务外包业务规模的逐年上升，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度增加。

2、报告期内人员构成

单位：个

项目	2016年3月	2015年底	2014年底
劳务派遣人员	610	886	2,009
劳务外包人员	638	588	208
公司本部员工	16	14	17

合计	1,264	1,488	2,234
----	-------	-------	-------

公司从事人力资源业务，主要成本要素为“人”。报告期内公司总人数逐年增加，且随人社部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6年3月1日前，各用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要降至其用工总量10%以内的规定，公司的多个客户逐渐将派遣人员转为正式编制人员或转为外包业务人员，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逐年减少，劳务外包人员逐年增加，导致了公司劳务派遣收入的逐年减少以及劳务外包收入的增加。由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分别采取净额法、总额法确认收入，从而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加。

（二）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15.05	1,515.97	982.37
营业成本	628.92	1,226.94	677.43
毛利	86.13	289.03	304.94
利润总额	22.29	93.55	102.70
净利润	16.56	69.71	71.6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各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较上年同期增加，且波动的比例较为一致，2015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度增长54.32%和81.12%，营业成本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因劳务外包业务增长较大，而劳务外包业务的毛利率较低所致；由于劳务外包业务收入增加、劳务派遣业务收入减少（劳务派遣业务毛利率为100%），因此毛利率也有所下降，而毛利下降主要系因2015年1月1日起惠州市社保缴费基数由1,350元增长至2,408元，以及2015年8月1日起民营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交比例从12%提高到13%，由于公司业务合同尚在有效期内未能根据最新政策及时调整收费，上述社保政策的变化导致公司成本增加毛利金额下降；公司2015年度期间费用较2014年有所提高，主要增加费用为公司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产生的中介费10万元以及支付人事档案托管费6.39万元，因此2015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

补充披露各项业务的毛利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劳务外包	收入	695.19	1197.35	577.42
	成本	628.92	1146.62	540.83
	毛利	66.27	50.73	36.59
	毛利率	9.53%	4.24%	6.34%
	毛利贡献率	76.94%	17.55%	12.00%
劳务派遣	收入	17.75	168.37	215.85
	成本			
	毛利	17.75	168.37	215.85
	毛利率	100%	100%	100%
	毛利贡献率	20.61%	58.25%	70.78%
人事事务代理	收入	2.11	0.83	0.73
	成本			
	毛利	2.11	0.83	0.73
	毛利率	100%	100%	100%
	毛利贡献率	2.45%	0.29%	0.24%
培训收入	收入		85.64	144.53
	成本		77.18	133.46
	毛利		8.46	11.07
	毛利率		9.88%	7.66%
	毛利贡献率	0.00%	2.93%	3.63%
其他业务收入	收入		63.78	43.84
	成本		3.14	3.14
	毛利		60.64	40.7
	毛利率		95.08%	92.84%
	毛利贡献率	0.00%	20.98%	13.35%
合计	收入	715.05	1515.97	982.37
	成本	628.92	1226.94	677.43
	毛利	86.13	289.03	304.94
	毛利率	12.05%	19.07%	31.04%
	毛利贡献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报告期内，培训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一般在年中或年底实现收入，因此2016年1季度没有该两项业务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304.94 万元、289.03 万元和 86.13 万元，2015 年度毛利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2016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略有回升，整体波动不大。各项业务中毛利波动较大的为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业务，具体波动原因如下：

（1）劳务外包业务毛利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36.59 万元、50.73 万元和 66.27 万元，毛利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劳务外包业务规模的增长所致。

影响劳务外包业务毛利波动的主要外部原因有两个，第一、人社部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各用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要降至其用工总量 10% 以内。因此公司的多个劳务派遣业务客户逐渐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编制人员或转为劳务外包业务，如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下属惠州市内各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将约 230 人从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由于劳务派遣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而劳务外包业务采用全额法核算，导致劳务外包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由于业务收入规模增加，毛利相应增加；第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惠州市社保缴费基数由 1,350 元增长至 2,408 元，同时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本市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交比例由 12% 提高到 13%。由于公司先前签署的业务合同尚在有效期内，未能根据最新政策及时调整对客户的收费水平，上述社保政策的变化导致公司业务成本增加，2015 年劳务外包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劳务外包业务毛利的增幅小于收入的增幅。

（2）劳务派遣业务毛利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215.85 万元、168.37 万元和 17.75 万元，呈现大幅下滑。

影响劳务派遣业务毛利的主要外部原因与影响劳务外包业务收入规模的原因一致，即受人社部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政策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最大的劳务派遣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将部分派遣人员（约 560 人）转为正式编制人员，于 2016 年 3 月又将约 139 人转为正式编制员工，公司目前与该客户仅发生十几名实习生的劳务派遣

业务。报告期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劳务派遣业务收入分别为 81.39 万元、38.03 万元、2.79 万元，再加上另一个大客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下属惠州市内各分公司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劳务外包人员，造成公司劳务派遣业务毛利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从业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2015 年底	2014 年底
劳务派遣人员	610	886	2,009
劳务外包人员	638	588	208
公司本部员工	16	14	17
合计	1,264	1,488	2,234

此外，公司的劳务派遣业务在报告期内收取的人均管理费用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逐年略有上升的原因是公司大部分价格较低的劳务派遣业务转为外包业务，如转为劳务外包业务之前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下属惠州市内各分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人均管理费为 55 元/人/月，继续保留的劳务派遣客户如广东省广播电视台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 100 元/人/月，客户结构的调整提升了整体的管理服务费水平。报告期内，虽然劳务派遣业务收入规模受政策影响大幅下滑，但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公司仍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收费水平并未出现大幅下滑，可见虽然劳务派遣业务整体市场规模大幅减少，但公司在本地市场仍维持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业务收取的人均管理费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底	2014 年底
人均管理费（元/月）	73.74	71.55	70.04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入比例 (%)		入比例 (%)
销售费用	1.97	0.27	7.30	0.49	15.09	1.54
管理费用	54.04	7.56	173.71	11.46	154.27	15.70
财务费用	-0.19	-0.03	-2.47	-0.16	23.60	2.40
合计	55.82	7.81	178.54	11.78	192.96	19.64
营业收入	715.05		1,515.98		982.37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业务人员差旅费和通讯费，2014年度较2015年度多，主要系2014年度广告费支出6.33万元，2015年度没有广告费支出，2016年一季度仅3个月，因此销售费用较少。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约20万，主要增加费用为公司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产生的中介费增加10万以及支付人事档案托管费6.39万元。公司2015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减少较多，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靓字号通信连锁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其继续拆借流动资金借款250万元，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年利率6.55%，公司2014年承担此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费用16.38万元；与关联方深圳市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其继续拆借流动资金借款150万元，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年利率6.55%，公司2014年承担此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费用9.82万元，而2015年度公司归还了上述两笔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27.12	111.38	117.91
办公费	2.16	15.27	6.97
咨询费	10.00	10.35	0.30
车辆费	2.32	9.14	5.77
业务招待费	1.56	6.19	2.72
房租	1.05	4.20	5.30
经济补偿金		4.00	
认证费	0.06	3.29	

水电费、管理费	0.41	3.11	3.96
低耗品	0.18	2.48	3.55
拓展培训费	5.98	1.03	1.36
竞标费	0.04	1.59	
折旧费	0.03	1.04	2.35
其他	3.13	0.65	4.09
合计	54.04	173.71	154.27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中介咨询费、车辆费、业务招待费、房租、拓展培训费等，公司本部员工（不含派遣人员和外包人员）人数变化不大，因此本部职工薪酬总额变化不大；办公费主要为购买办公用品发生的费用，2015年度较多系因为支付人事档案托管费6.39万元；咨询费主要为公司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产生的中介费，2015年和2016年一季度各10万左右；车辆费用主要为停车费、加油费、过路费等，车辆费和业务招待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有所增加；房租为公司办公场所租金；2016年一季度发生的培训拓展费5.98万元为公司员工培训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26.20
减：利息收入	0.91	4.66	5.55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及其他	0.72	2.18	2.95
合计	-0.19	-2.47	23.60

公司2015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减少较多，主要原因因为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靓字号通信连锁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其继续拆借流动资金借款250万元，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年利率6.55%，公司2014年承担此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费用16.38万元；与关联方深圳市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其继续拆借流动资金借款150万元，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

年12月31日，年利率6.55%，公司2014年承担此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费用9.82万元，而2015年度公司归还了该笔借款，没有额外支付利息。

（四）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其他	0.09	80,295.44	39,437.31
	合计	0.09	80,295.44	39,437.31
营业外支出	其他	2.34	1.72	10,166.33
	合计	2.34	1.72	10,166.33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5	80293.72	29270.98
利润总额		222,934.30	935,519.77	1,027,023.64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0%	8.58%	2.85%

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均为公司收到当地地税部门返还的上一年度的个税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很小，2015年及2016年1-3月的营业外支出为费用结算金额计算误差，2014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金，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的情况，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详细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明细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经济补偿金			10,164.21
计算误差	2.34	1.72	2.12
合计	2.34	1.72	10,166.33

2015年度的1.72元和2016年1-3月的2.34元为公司计算的外包和派遣业务费用结算数与客户计算的零星误差。2014年的营业外支出中10,166.33元中10,164.21元为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金，其余2.12元为费用结算金额计算误差。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	80,293.72	29,270.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25	80,293.72	29,270.98
所得税影响额	-0.56	20,073.43	7,317.75
合计	-1.69	60,220.29	21,953.23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报告期内)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5% (2016年5月起)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纳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5月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6%。

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取得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针对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备案表，劳务派遣业务采用简易征收，增值税率为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无。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08	0.01%	1.22	0.14%	11.78	1.23%

银行存款	650.02	99.99%	881.60	99.86%	949.03	98.77%
合计	650.10	100.00%	882.82	100.00%	960.81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016年3月底较2015年末减少232.72万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一季度支付了2015年12月从客户收到的应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约205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77.99万元，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归还自关联方拆入的资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30	3.57	5.00%	78.26	3.91	5.00%	52.92	2.65	5.00%
合计	71.30	3.57	5.00%	78.26	3.91	5.00%	52.92	2.65	5.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账龄在1年以内的按5%计提、账龄在1-2年的按10%计提、账龄在2-3年的按20%计提、3-4年的按30%计提、4-5年的按50%计提，5年以上的按100%计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公司的劳务派遣业务和劳务外包业务多为客户先支付款项后再付给劳务派遣人员或劳务外包人员，因此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2、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3、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50	1 年以内	23.14
嘉里大通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	1 年以内	18.26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惠东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5	1 年以内	14.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博罗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9.90	1 年以内	13.8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惠州市惠阳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6.89	1 年以内	9.66
合计		56.35		79.04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嘉里大通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8	1 年以内	17.22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	1 年以内	11.6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8.47	1 年以内	10.8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博罗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8.21	1 年以内	10.4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非关联方	6.31	1 年以内	8.06
合计		45.56		58.21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博罗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4.31	1 年以内	27.04
中国农业银行惠州分行	非关联方	9.92	1 年以内	14.76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	1 年以内	11.4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非关联方	6.13	1年以内	9.12
嘉里大通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	1年以内	8.51
合计		43.78		70.88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类别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06	100.00	7.41	91.90	100.00	4.83	64.61	100.00	3.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88.06	100.00	7.41	91.90	100.00	4.83	64.61	100.00	3.39

2016年一季度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往来款、代收代付款和保证金等，代收代付款主要为公司收到客户应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等。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2.57	36.98	1.63	90.40	98.37	4.52	63.57	98.33	3.18
1至2年	54.00	61.32	5.40	0.72	0.78	0.07			
2至3年	0.72	0.82	0.14		0.00	0.23	1.08	1.67	0.22

3至4年	0.78	0.89	0.23	0.78	0.85				
合计	88.06	100.00	7.41	91.90	100.00	4.83	64.65	100.00	3.39

3、其他应收款2016年3月31日余额中有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情况，该笔占款已于2016年6月1日归还。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徐文燕	控股股东	54.00	61.32	往来款	1-2年

4、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徐文燕	关联方	54.00	61.32	往来款	1-2年
中国核工业第二三建设公司惠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60	13.18	代收代付款	1年以内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	5.90	竞标保证金	1年以内
惠州市供电局电器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4.70	5.34	代收代付款	1年以内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9	3.40	代收代付款	1年以内
合计	--	78.50	89.14		--

徐文燕为公司控股股东，该笔占款已于2016年6月1日归还。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徐文燕	关联方	54.00	58.76	往来款	1年以内
中国核工业第二三建设公司惠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16	13.23	代收代付款	1年以内
广东电网公司惠州惠城供电局	非关联方	10.00	10.88	代收代付款	1年以内
惠州市供电局电	非关联方	2.43	2.65	代收代	1年以内

器安装公司				付款	
中海石油炼化公司惠州炼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8	2.59	代收代付款	1 年以内
合计	--	80.97	88.10	--	--

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深圳市华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90	33.88	代收代付款	1 年以内
中国核工业第二三建设公司惠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57	16.35	代收代付款	1 年以内
徐文燕	关联方	7.31	11.31	往来款	1 年以内
广东电网公司惠州惠城供电局	非关联方	3.85	5.95	代收代付款	1 年以内
大亚湾供电局	非关联方	3.72	5.75	代收代付款	1 年以内
合计	--	47.35	73.25	--	--

深圳市华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同时也是公司人事事务代理业务的客户，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款为代收代付的薪酬。

（四）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9	12.39	12.39
其中：电子设备	0.58	0.58	0.58
运输设备	11.81	11.81	11.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54	11.51	10.46
其中：电子设备	0.32	0.29	0.18
运输设备	11.22	11.22	10.28
三、账面净值合计	0.85	0.88	1.93
其中：电子设备	0.26	0.29	0.40
运输设备	0.59	0.59	1.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0.85	0.88	1.93
其中：电子设备	0.26	0.29	0.40
运输设备	0.59	0.59	1.5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为一辆乘用车和一台电视机，没有新增固定资产，其中车辆已折旧完毕，但仍在使用。

（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	0.56	0.56	
其中：系统软件	0.56	0.56	
二、累计摊销	0.19	0.12	
其中：系统软件	0.19	0.12	
三、账面净值	0.37	0.44	
其中：系统软件	0.37	0.44	
四、减值准备	0	0	
其中：系统软件	0	0	
五、账面价值	0.37	0.44	

其中：系统软件	0.37	0.44	
---------	------	------	--

2015年新增的无形资产为金蝶财务软件。

（六）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7	3.91	2.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41	4.83	3.39
合计	10.98	8.74	6.04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	-0.34	1.26	-1.53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	2.58	1.44	-7.43
合计	2.24	2.70	-8.95

2014年，资产减值损失为负数，主要原因为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减少，根据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冲回以前年度多计提的坏账准备，不存在坏账转回的情况。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应 纳税暂时 性差异
金额	2.74	10.98	2.18	8.74	1.51	6.04
合计	2.74	10.98	2.18	8.74	1.51	6.04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13	100.00%
合计					36.13	100.00%

2014年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培训费用，该笔费用已于2015年度支付，同时2015年度发生的培训费用已于当年支付完毕；2016年一季度尚未有培训收入，因此2015年末和2016年一季度末应付账款余额均为零。

2、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广东文一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	82.19%	1年以内
东莞市时代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	16.27%	1年以内
培训费用	非关联方	0.56	1.54%	1年以内
合计	-	36.13	100.00%	-

(二)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0.05	100.00%				
合计	0.05	100.00%				

2016年一季度末预收款为人事事务代理业务预收的代理费。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61.93	67.09	35.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61.93	67.09	35.1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2016年一季度末和2015年末对比2014年末增加，主要系因劳务外包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四）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59.22	55.32	37.52
营业税	11.65	13.08	8.49
个人所得税	5.48	58.19	212.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	1.93	0.80
教育费附加	0.50	0.86	0.37
地方教育附加费	0.33	0.57	0.25
堤围费	-	-	0.01
合计	78.28	129.95	259.48

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为公司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2016年一季度末

和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主要因2014年税局系统问题导致缴纳有所延迟。

（五）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88	95.72%	233.49	99.69%	501.62	100.00%
1年以上	1.25	4.28%	0.72	0.31%	-	0.00%
合计	29.12	100.00%	234.22	100.00%	501.62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往来款和代收代付款等。各报告期末变化较大，主要系因公司于2015年归还了关联方深圳市靓字号通信连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分别为250万元和150万元，同时2016年一季度支付了2015年12月收到客户支付的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约205万元。

公司劳务派遣及人事事务代理业务与相关单位的合作方式、工资支付方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

公司的劳务派遣业务合作方式：根据用工单位的实际用工需要，招聘合格人员，并将所聘人员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负责工资支付及保险缴纳等日常人事管理工作，用工单位对劳动者进行工作管理并向劳动派遣单位支付管理服务费用。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惠州市分公司、广东电网公司惠州惠城供电局、广东烟草惠州市有限责任公司惠东县分公司惠州大亚湾电力服务有限公司等大型国企；

公司的劳务派遣业务工资支付方式：一般为客户将工资款打给公司后公司再通过网银支付给派遣人员，少数临时性人员采用现金发放工资后在工资单上签字，具体流程为：薪酬结算部门根据客户发来员工薪酬或薪酬相关数据制作结算表、工资表，经客户确认后，薪酬部将经内部制作和复核了的结算表和工资表给主管领导签字，签字后凭主管领导签字了的结算表到财务部开具发票，并办理发票领出手续后送交给客户等待客户付款。出纳在第一时间将客户已付款的信息在公司共享的结算表和工资表上进行标注，薪酬结算部门填写工资代

付请款单交主管领导签字后，出纳即刻通过网银进行支付，并在共享文件名上进行付款时间和金额的标注，报告期内公司最大的派遣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要求公司先垫付派遣人员工资款后再支付给公司，因此该客户的工资支付方式为公司支付给派遣人员工资后再向客户请款。

劳务派遣业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公司已为所有派遣人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且公司每月会向客户提供缴费清单和凭证。

公司的人事事务代理业务合作方式：按照国家有关人事政策法规要求，接受单位或个人委托，在其服务项目范围内，为异地单位派驻本地的工作人员、自谋职业者提供社会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代收代缴、代发工资等服务。主要客户包括总过四达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奥拓索幸（上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中小企业和个人。

人事事务代理业务工资支付方式：均是客户先将款项支付给公司后公司再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代缴社保、公积金、代发工资等。

人事事务代理业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公司人事事务代理业务中的代发工资业务涉及的人员工资均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且公司每月会向客户提供缴费清单和凭证。

1、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2、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24	52.32%	1年以内
嘉里大通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	5.03%	1年以内
惠州市鸿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0	2.05%	1年以内
惠州房建公寓段	非关联方	0.56	1.94%	1年以内

广东烟草惠州市有限责任公司惠东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0.53	1.81%	1 年以内
合计	--	18.39	63.15%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7.90	46.07%	1 年以内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92.64	39.55%	1 年以内
汕头经济特区广澳电力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18.10	7.73%	1 年以内
惠州大亚湾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	1.92%	1 年以内
广东电网公司惠州惠城供电局	非关联方	1.53	0.65%	1 年以内
合计	--	224.67	95.92%	--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深圳市靓字号通信连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00	49.84%	1 年以内
深圳市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	29.90%	1 年以内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非关联方	58.55	11.67%	1 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55	2.30%	1 年以内
惠州市新科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	0.95%	1 年以内
合计	--	474.85	94.66%	--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实收资本	500.00	500.00	200.00
盈余公积	11.65	11.65	5.72
未分配利润	121.41	104.85	51.45
股东权益合计	633.06	616.49	257.16

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330,582.46元。公司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合股本600.00万元，超过股本部分共计330,582.46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股改过程中因将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已于2016年7月22日缴纳完毕。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第(5)、(6)、(7)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徐文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石家庄	实际控制人配偶、董事长
郑碧梅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5.50%
惠州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5.00%
深圳前海同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5.00%
深圳市金中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5.00%
李惠玲	董事、总经理
李健	董事、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服务部经理
董福荣	董事
张苹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财务部出纳，持股比例 3.00%
李柳清	监事
朱碧玉	监事、总经理助理
郑伟梅	财务经理
深圳市华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深圳市旗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深圳市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深圳市靓字号通信连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深圳市易达利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深圳市聚英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深圳市语音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深圳市中经网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上海旗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创和联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深圳大爱母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深圳市互校家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注：上表列示的为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控股股东控制的及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

1、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深圳市华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发放工资业务	-	2.66	0.76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3月租赁费	2015年租赁费	2014年租赁费
徐文燕	办公场地租赁	1.05	4.20	4.2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归还额	发生额	归还额	发生额	归还额
拆入：	-	-				
深圳市靓字号通信连锁有限公司	-	-	-	250.00	-	-
深圳市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150.00	-	-
徐文燕	-	-	376.40	369.09	100.00	673.00
拆出：						
徐文燕	-	-	54.00	-	-	-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深圳市靓字号通信连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其继续拆借流动资金借款分别为250万元和150万元，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年利率均为6.55%，公司2014年承担此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费用分别为16.38万元和9.82万元。

关联方徐文燕在2016年一季度末的占用资金余额54万已于2016年6月1日归还，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没有资金占用情况。

（1）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徐文燕资金拆借情况的具体明细如下：

日期	拆出（元）	拆入（元）	余额（元）
2014/1/1	-	-	-5,656,884.51
2014/1/1	2,300,000.00	-	-3,356,884.51
2014/5/31	500,000.00	-	-2,856,884.51
2014/6/26	-	1,000,000.00	-3,856,884.51
2014/6/30	500,000.00	-	-3,356,884.51
2014/7/25	1,230,000.00	-	-2,126,884.51
2014/7/25	500,000.00	-	-1,626,884.51
2014/8/31	200,000.00	-	-1,426,884.51
2014/9/30	800,000.00	-	-626,884.51
2014/10/31	200,000.00	-	-426,884.51
2014/12/31	500,000.00	-	73,115.49
2015/2/27	500,000.00	-	573,115.49
2015/4/30	500,000.00	-	1,073,115.49
2015/5/31	500,000.00	-	1,573,115.49
2015/9/30	2,000,000.00	-	3,573,115.49
2015/9/30	-	2,000,000.00	1,573,115.49
2015/12/31	-	1,764,000.00	-190,884.51
2015/12/31	190,884.51	-	-
2015/12/31	540,000.00	-	540,000.00
2016/6/1	-	540,000.00	-
合计	10,960,884.51	5,304,000.00	-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公司与自然人关联方徐文燕之间的资金拆借未违背《贷款通则》的上述规定。

另外，公司分别与深圳市靓字号通信连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行为，系公司拆借两关联方资金，不构成公司的资金占用，但属于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该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第六十一条规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之间的前述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公司未因该资金拆借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针对企业间资金拆借问题，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不再违规进行企业间资金拆借，严格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之中。

（2）公司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关联方徐文燕资金占用期间公司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占用期间	占用资金(元)	同期贷款利率	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元)
2014/12/31-2015/2/27	73,115.49	5.60%	682.41
2015/2/27-2015/4/30	573,115.49	5.60%	5,349.08
2015/4/30-2015/5/31	1,073,115.49	5.35%	4,784.31
2015/5/31-2015/12/31	1,573,115.49	5.10%	46,800.19
2015/12/31-2016/6/1	540,000.00	4.60%	10,350.00
合计	-	-	67,965.99

关联方徐文燕占用公司资金期间公司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总计 67,965.99 元，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7.265%，但由于公司向其拆入的资金亦未支付利息，两项相抵，故而以上公司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提交申报材料之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已在申报材料之前偿还完毕。申报材料之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核查期间，公司资金拆借情况汇总如下：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发生次数	拆出(元)	拆入(元)	余额(元)	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徐文燕	2014.01.01-2016.08.31	5	10,960,884.51	5,304,000.00	0	无资金占用费	否

核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徐文燕资金拆借情况的具体明细如下：

日期	拆出(元)	拆入(元)	余额(元)
2014/1/1	-	-	-5,656,884.51
2014/1/1	2,300,000.00	-	-3,356,884.51
2014/5/31	500,000.00	-	-2,856,884.51
2014/6/26	-	1,000,000.00	-3,856,884.51
2014/6/30	500,000.00	-	-3,356,884.51
2014/7/25	1,230,000.00	-	-2,126,884.51
2014/7/25	500,000.00	-	-1,626,884.51
2014/8/31	200,000.00	-	-1,426,884.51
2014/9/30	800,000.00	-	-626,884.51
2014/10/31	200,000.00	-	-426,884.51
2014/12/31	500,000.00	-	73,115.49
2015/2/27	500,000.00	-	573,115.49
2015/4/30	500,000.00	-	1,073,115.49
2015/5/31	500,000.00	-	1,573,115.49
2015/9/30	2,000,000.00	-	3,573,115.49
2015/9/30	-	2,000,000.00	1,573,115.49
2015/12/31	-	1,764,000.00	-190,884.51
2015/12/31	190,884.51	-	-
2015/12/31	540,000.00	-	540,000.00
2016/6/1	-	540,000.00	-
合计	10,960,884.51	5,304,000.00	-

上表中，关联方徐文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故有限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仅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上述占款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归还完毕，公司未收取利息费用。另外，自上述占款全部归还后至本回复之日，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并且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公司管理层承诺，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交易进行规范，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关联方交易的审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另外，控股股东徐文燕作出了相应承诺，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李惠玲）报酬	3.87	15.32	16.15

公司于2016年6月完成股改，在此之前关键管理人员为李惠玲一人。

5、上述资金往来是否为商业行为

上述与关联方深圳市华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理发放工资业务的资金往来属于商业行为；与关联方徐文燕关于办公场地租赁的资金往来属于商业行为；分别与关联方深圳市靓字号通信连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属于商业行为；与关联方徐文燕发生的多笔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不属于商业行为。

6、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目前，公司的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使用具有约束力。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管理层承诺，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交易进行规范，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关联方交易的审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7、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文燕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之地位及/或影响，谋求股份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承诺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之地位及/或影响，谋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股份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承诺人现在和将来在股份公司审议涉及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惠州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另外，主办券商针对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对公司主要管理人

员进行专门的培训。综上，以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安排是有效的。

8、公司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对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	-
深圳市华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21	0.01	-	-	-	-
合计	0.21	0.01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深圳市华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17	0.01	0.17	0.01	21.90	1.10
徐文燕	54.00	5.40	54.00	2.70	7.31	0.37
李慧玲	0.05	0.00	0.05	0.00	-	-
合计	54.23	5.41	54.23	2.71	29.21	1.46

上述关联方占款余额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全部结清。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靓字号通信连锁有限公司	-	-	250.00
深圳市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50.00

合计	-	-	400.00
----	---	---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四十二条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5)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

(1)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中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为量化聚英人力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聚英人力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6月15日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321号评估报告。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聚英人力评估前资产总

额为8,024,634.22元，负债总额为1,694,051.76元，净资产为6,330,582.46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8,096,585.22元，负债总额为1,694,051.76元，净资产为6,402,533.32元，评估增值71,950.86元，增值率为1.1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与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和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

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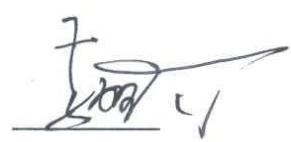
董事：



石家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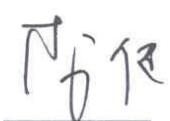
徐文燕



李惠玲



董福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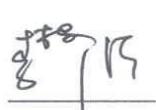


李 健

监事：



张 苹



李柳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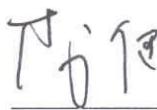


朱碧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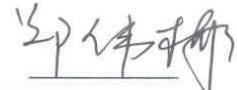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李惠玲



李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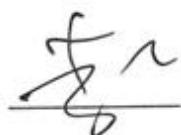
郑伟梅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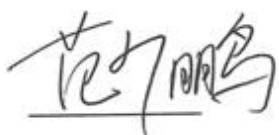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工

项目小组负责人：



范少鹏

项目小组成员：



孙静茹



陈杰



黄美玉



郭志宇



高介平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6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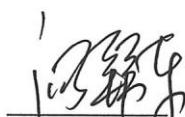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汤锦东


孙明杰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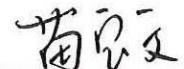


曹叠云

经办律师：



阎斌



苗宝文



2016 年 10 月 27 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